福尔摩斯

探案集



原著 [英]柯南道尔
改编 刘 笑
绘画 陈长贵

吉林人民出版社

血字的研究 刘 笑 改编 陈长贵 绘画

吉林人民出版社 出版
浑江市印刷厂 印刷
吉林省新华书店 发行

787×1092毫米 64开本 2印张 图124幅 印数：1—631,420
1981年6月第1版 1981年6月第1次印刷
书号：8091·1132 定价：0.18元





内容提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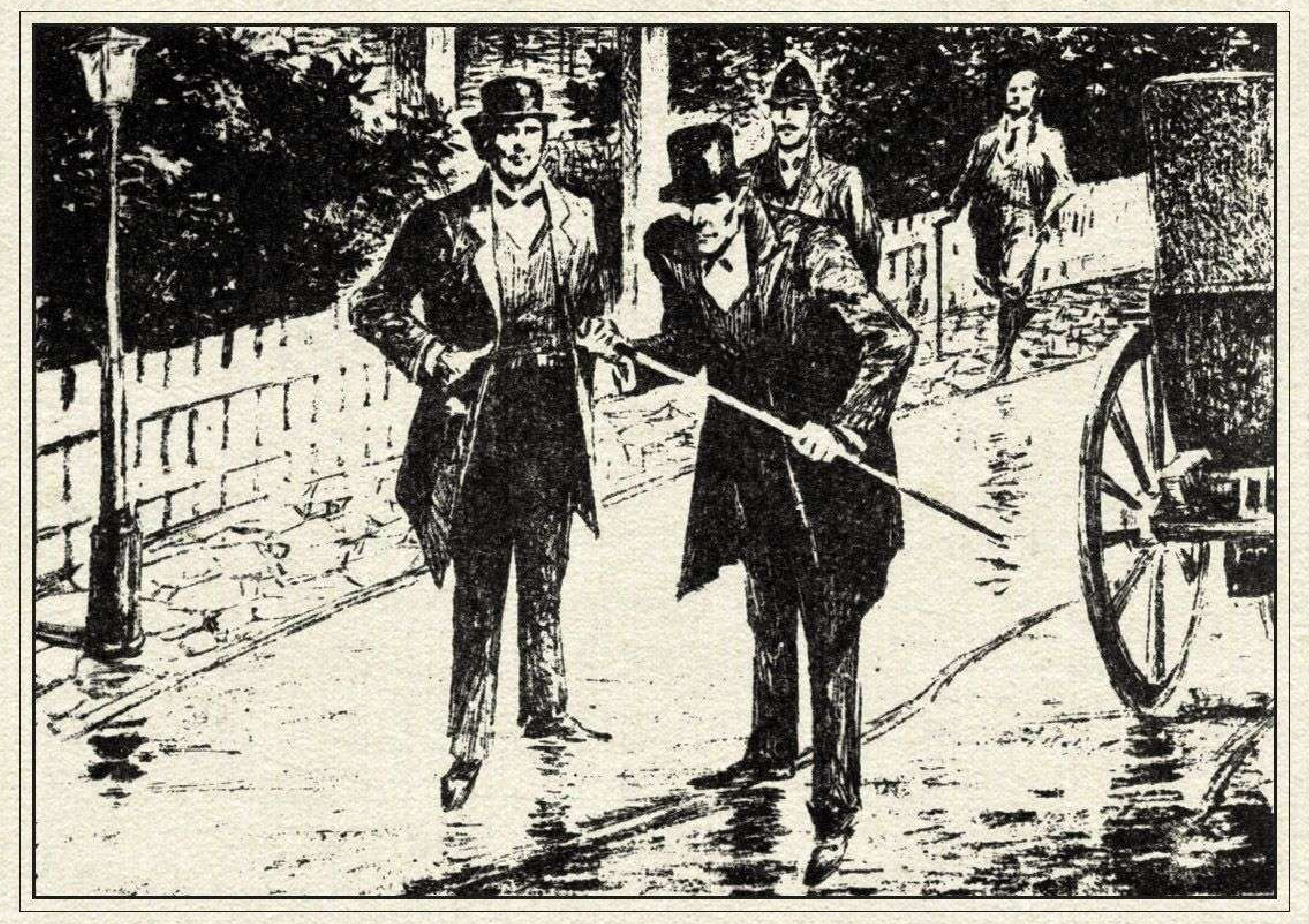
在一所久已无人居住的楼房里发现了一具男尸。英国著名侦探福尔摩斯根据尸体旁的血迹和尸体手上的一枚戒指，作出了科学分析和判断，最后追查到了杀人凶手而破案，故事惊险曲折、扣人心弦。



1　我是个军医，在战场上负了伤，痊愈后，政府给我安排在伦敦体假，和侦探顾问福尔摩斯同租了一套房子。



2　一天，伦敦警察局葛莱森派人给福尔摩斯一封信。告诉福尔摩斯在劳瑞斯顿花园街 3 号，发生了一件凶杀案。请他去帮助破案。



3　福尔摩斯要我和他同去现场。我们来到劳瑞斯顿花园街 3 号。这处房子空着，无人居住。福尔摩斯没有马上进屋，他注视着地面，仔细观察以后，又走上小径，目不转睛地观察小径的地面情况。



4　惨案发生在餐厅里面，炉台上放着一段蜡烛头。死者是大约四十三、四岁的男子，中等身材，龇牙咧嘴，样子很可怕。身上没有伤痕，但地上有血迹。死者身旁有一顶礼帽。

5　福尔摩斯在死者身上这里摸摸，那里按按，一会又解开死人的衣扣检查，他非常细致认真。最后他又嗅了死者的嘴唇，瞧了一眼死者的靴底。

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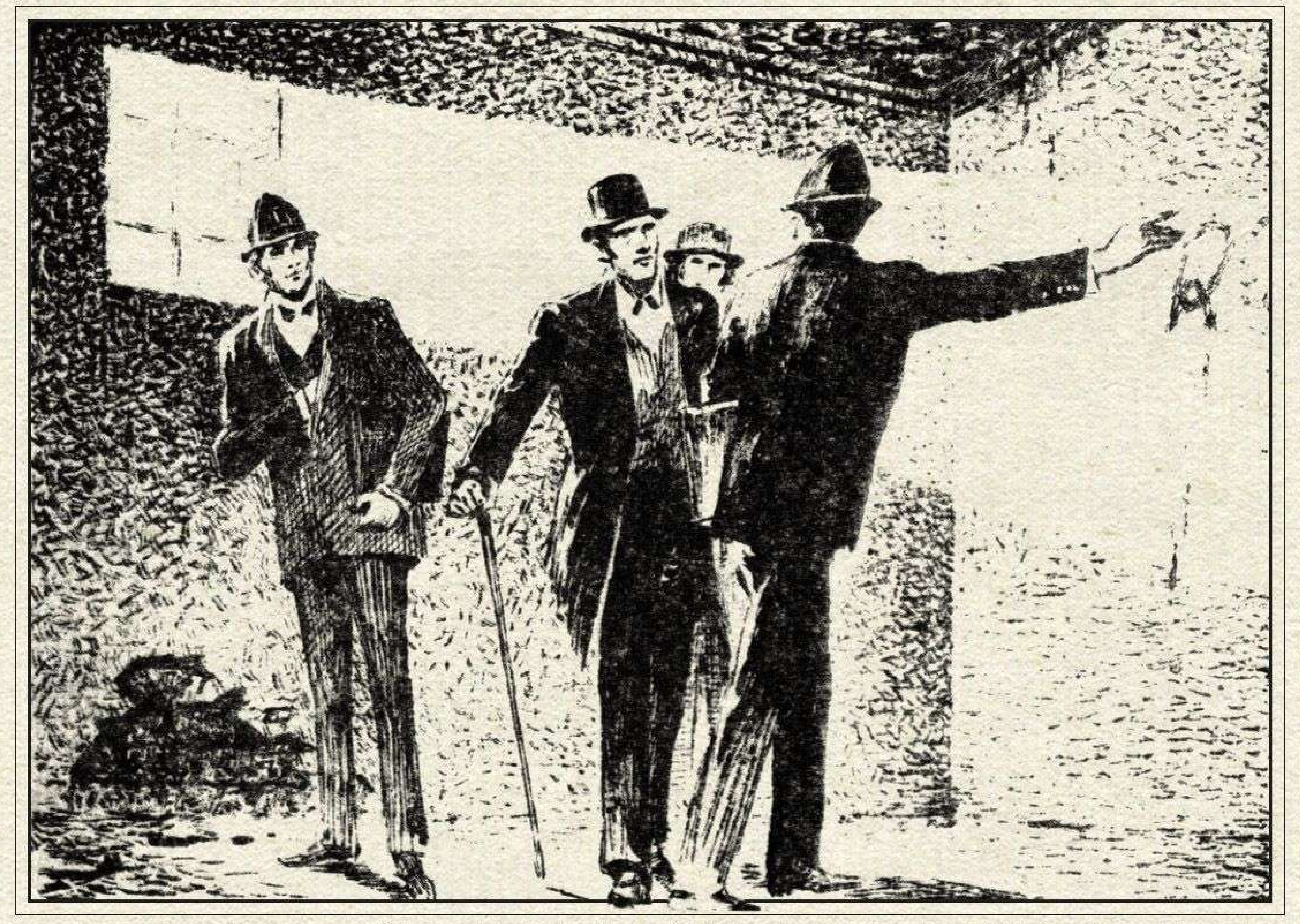
6　福尔摩斯说："血迹一定是另一个人的了，也许是凶手的。现在可以把尸体送去埋葬了，没有什么需要检查的了。"当来人抬起死尸时，有一只戒指落在地板上。

7　葛莱森把戒指拾了起来，说：“一定有个女人来过，这是一只女人的结婚指环。”福尔摩斯认为这只指环使案件更清楚了，他问葛莱森在死者的衣袋里检查出了什么可供线索的东西？



8　葛莱森说：“有个名片夹，印着克利夫兰城，J·锥伯，字首和衬衣上的J·D缩写字母相符。两封信，一封寄给锥伯；一封寄给斯坦节逊。是从盖恩轮船公司寄来的。寄到河滨路美国交易所，留交本人自取。





9　大家明白死者叫锥伯，曾在克利夫兰城住过。我们走到前屋，发现墙上有一个用鲜血写的字：“拉契”。

10　侦探雷斯垂德说：“这说明要写一个女人的名字‘瑞契儿’，但有什么事打搅了他或她，就没写完。等案件清楚以后，一定有个叫‘瑞契儿’的女人，和这个案子有关。”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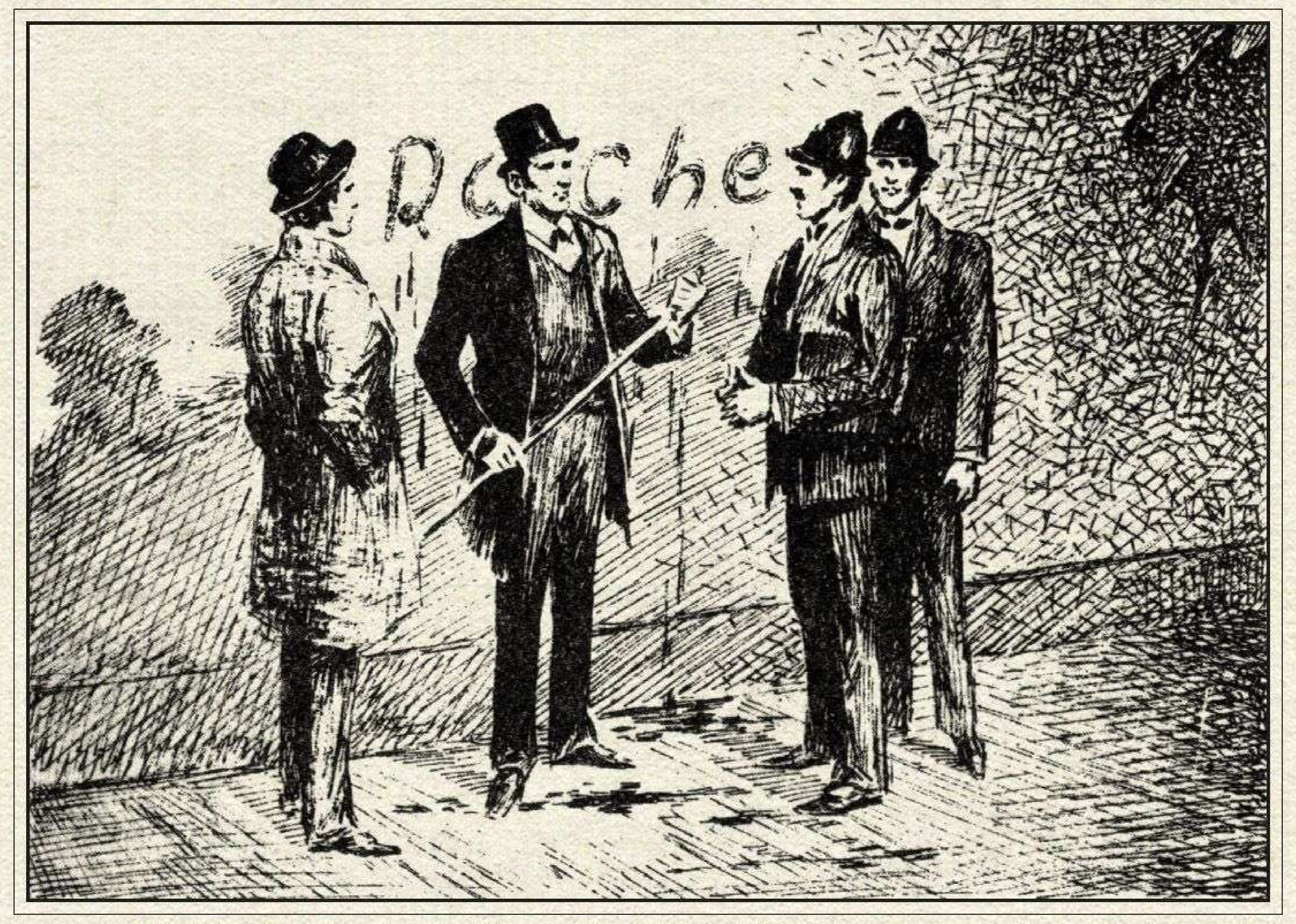


11　福尔摩斯在这间屋子开始检查起来。他用尺测量了墙壁，用放大镜检查了墙上的血字。又小心地从地板上捏起一小撮灰色尘土放进信封里。



12　福尔摩斯说：“这是一件凶杀案，凶手是男人，六尺多高，正当中年，穿一双方头靴子，抽印度雪茄烟。凶手脸色可能赤红，右手指甲很长。他是和被害者同乘一辆马车来的。”

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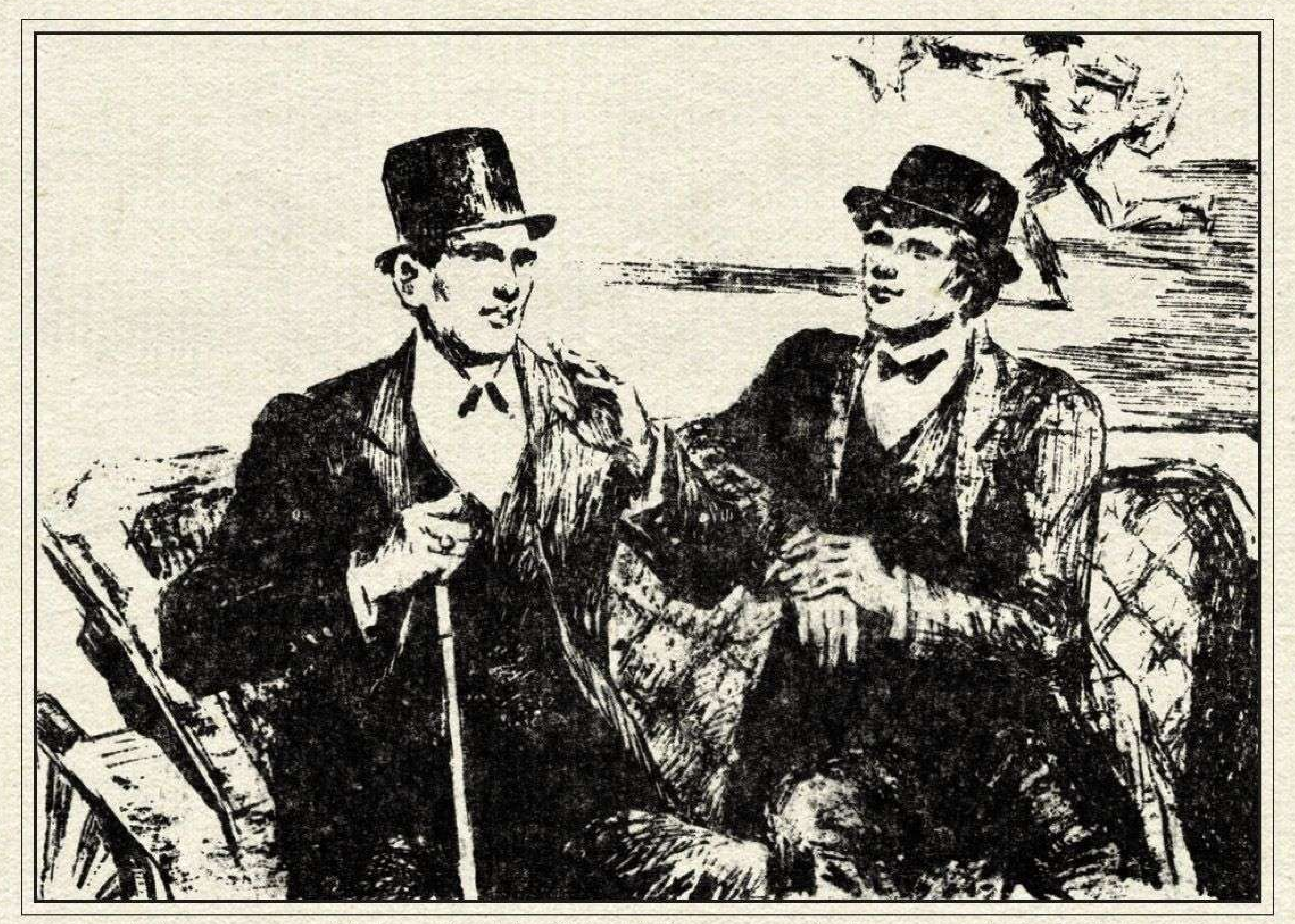
13　两位侦探有点怀疑，问道：“这个人怎样被害的呢？”福尔摩斯说：“毒死的。再有，在德文中，‘拉契’是复仇的意思。不要浪费时间找那位‘瑞契’小姐了。”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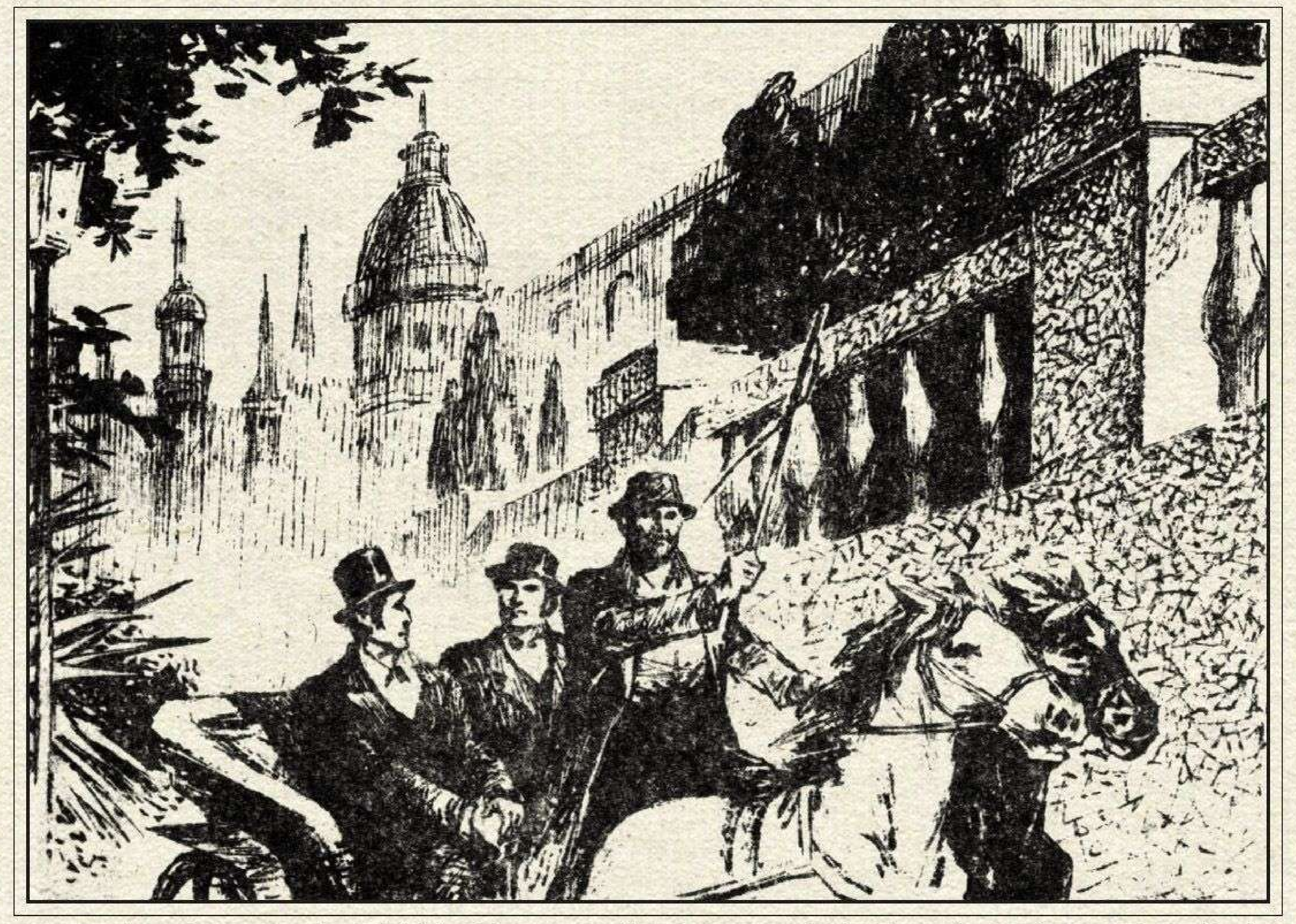
14　我们坐着马车去找发现尸体的警察。路上我问福尔摩斯：“你说的那些细节有把握吗？”



15 他说："我看到路旁有两道马车轮迹，昨晚下雨以前。一个星期都是晴天，今早又没马车来过，这辆马车一定昨夜在那停过。把两个人送到空房的。"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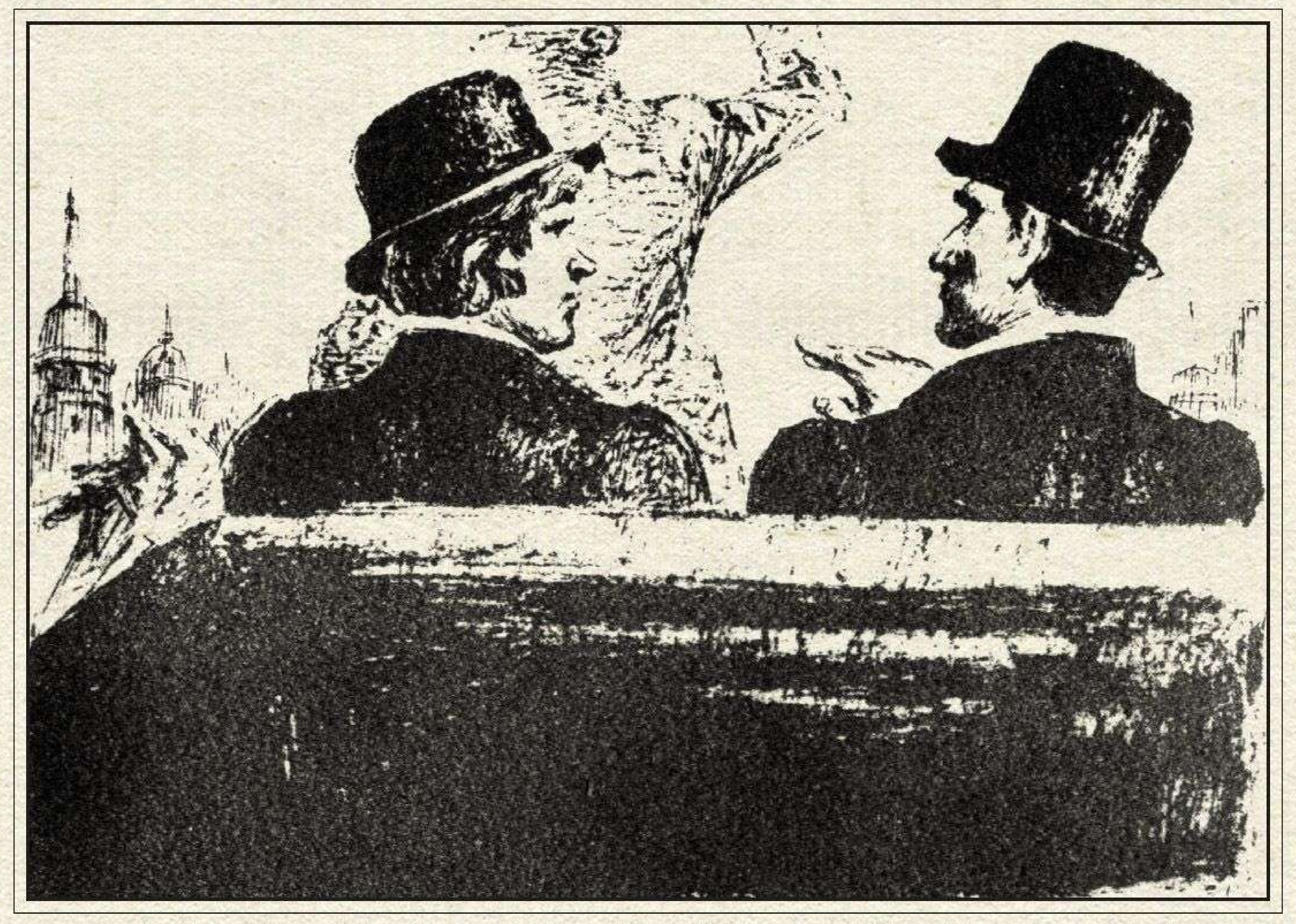
16　我问：“凶犯的身高你是怎样知道的呢？”他说：“凡大人在墙上写字，很自然会写在和视线相平行的地方，墙上的字，离地上刚好五尺。”



17　我又问："至于他的年龄呢？"他说："一个人能一步跨过四尺半，他决不是老头。花园道上的水洼穿方头靴子的是一步跨过去的，而穿漆皮靴子的是绕着走的。"

18　“手指甲和印度雪茄烟呢？”他说：“墙上的字是凶犯用食指蘸着血写的。我用放大镜看，写字时有些墙粉被刮了下来。如指甲修剪过，决不会这样。我从地板上收到些烟灰。呈片状，只有印度雪茄烟才是这样。”





19 “还有那个红脸问题呢？”我又问。他说：“地板上的血迹，一定是凶手过于激动，鼻子流血了。除了血液旺盛的人会这样。所以我说可能是赤脸。至于那个血字，只不过是一种圈套，暗示什么社会党或秘密团体干的。”

20　不一会，我们到达了目的地，见到了那位警察。警察告诉我们说：“在夜间十一点时，我巡逻的地方都很平静。连一个人影都没有。



21　“大约在两点左右，有一辆马车从我身旁驶过。这时，忽见劳瑞斯顿花园街，一所空着的房子有灯光射出，我吓了一跳，疑心出了什么事。”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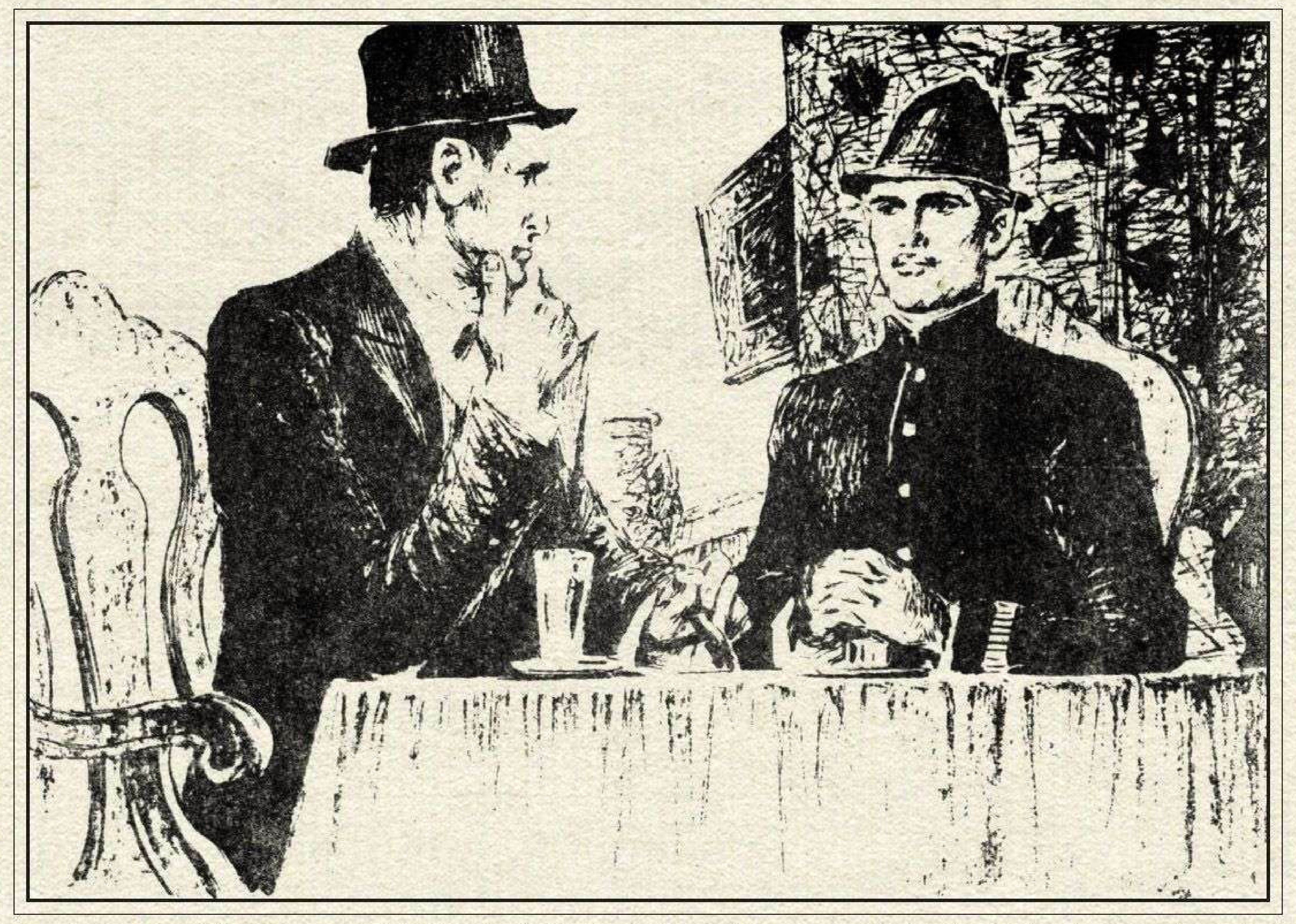


22 “我走到那所空房子，把门推开，里面静悄悄的。于是我就进了那间有灯光的屋子，只见壁炉上点着一支蜡烛，在地上有个死尸。”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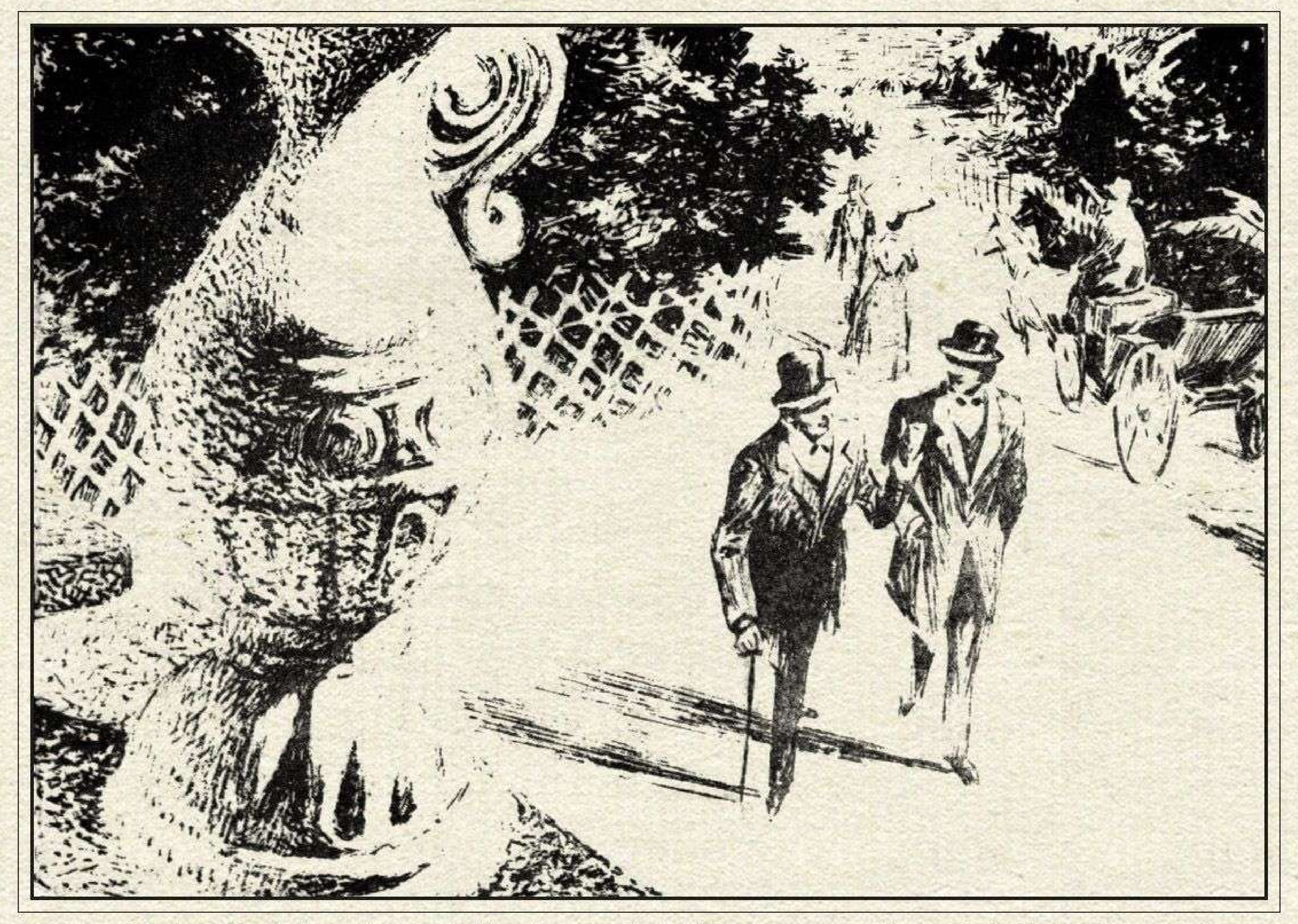


23 “我跑到大门口，看见一个醉汉，我连忙吹起警笛，来了两名警察，可那个醉汉却跑了。”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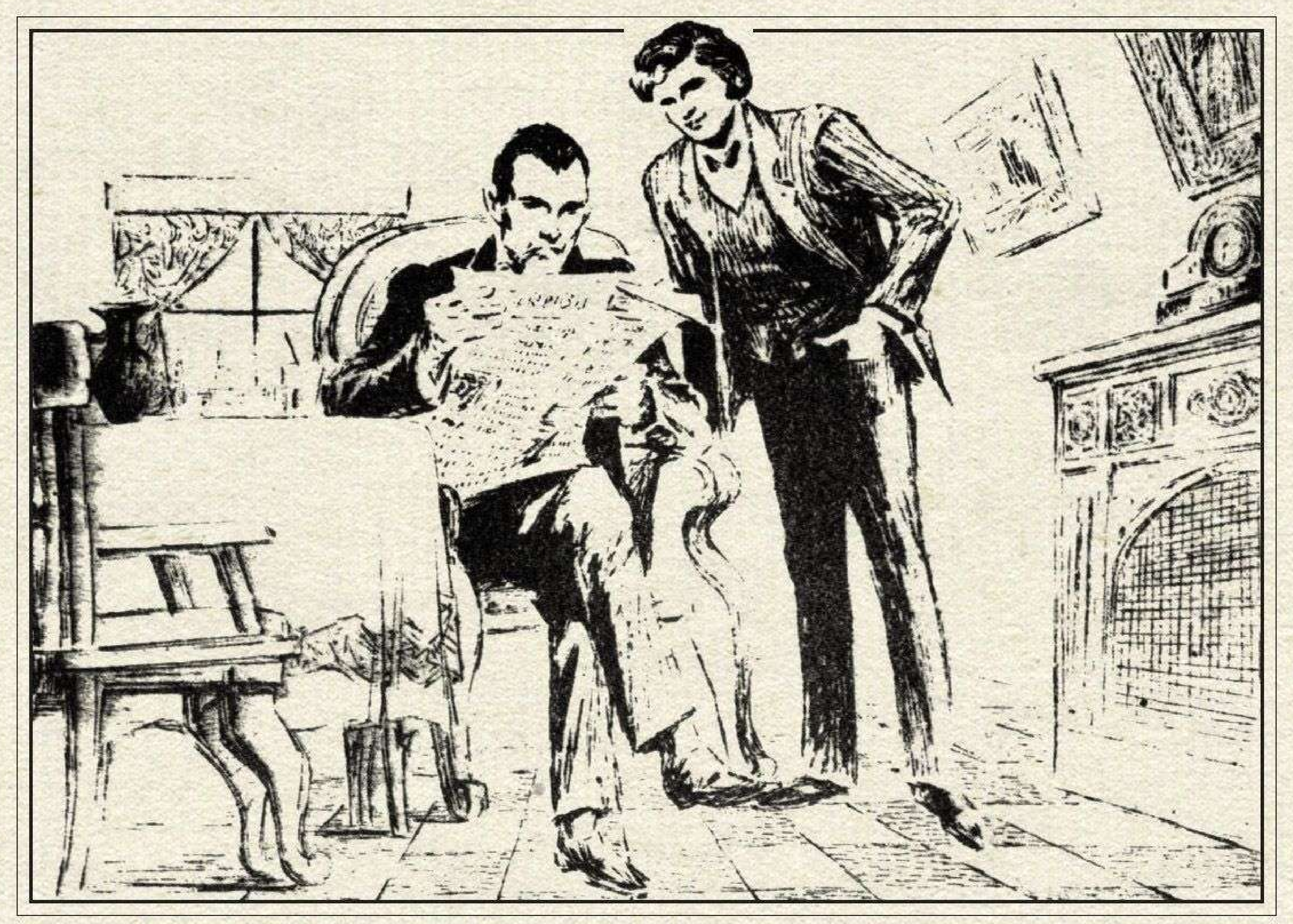




24　福尔摩斯问："他的脸和大衣你注意没有？""他是个高个子，红脸，穿一件棕色外衣。"福尔摩斯说："昨夜你本来可以捞个警长干干的，在你手里的那个人，就是案件的线索，你却把他放跑了。"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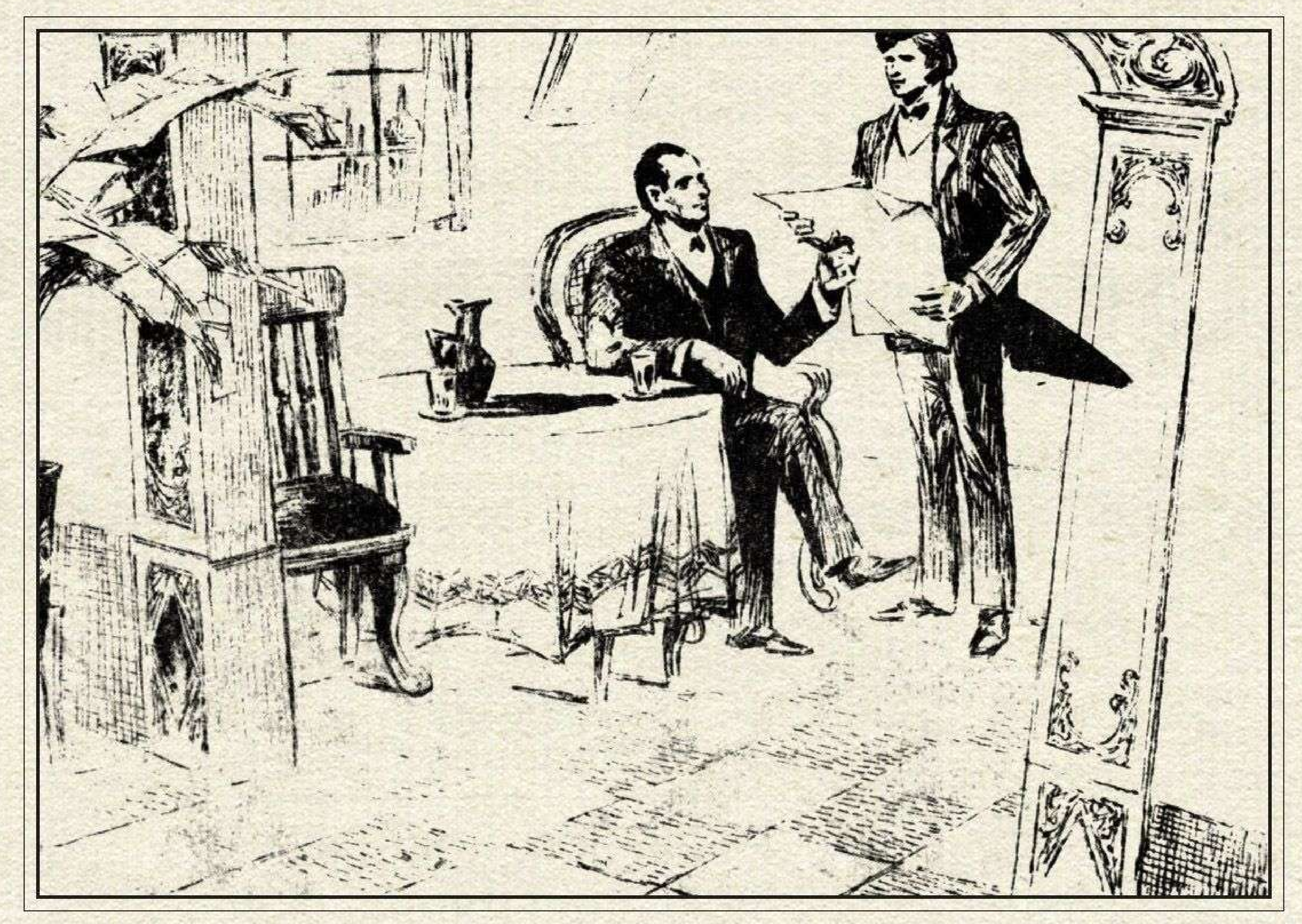
25　在回来的路上，福尔摩斯说："你知道吗？那个醉汉回来就是为了戒指，咱们若没有别的办法捉住他，就可以拿戒指当做钓饵，让他上钩。"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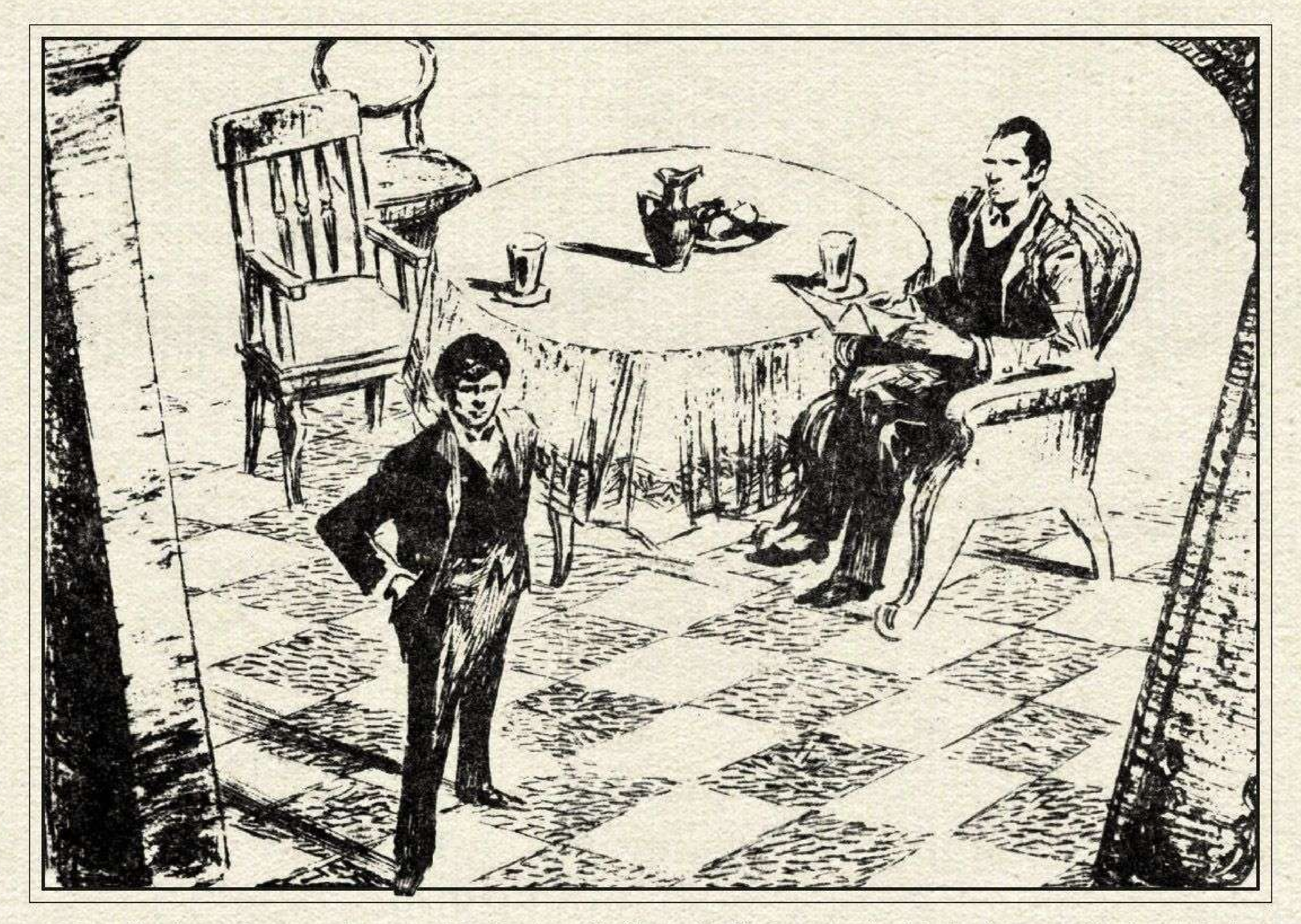
26　福尔摩斯在各家报纸上登了一则广告。内容是：今晨在布瑞克斯顿路，白鹿酒店馆和荷兰森林之间，拾得结婚戒指一枚。失者请今晚8时至9时向贝克街221号华生医生处领取。



27　我说："如果有人来领取，我可没有戒指呀。"福尔摩斯说："有的。"他交给我一只戒指，几乎和原来的一样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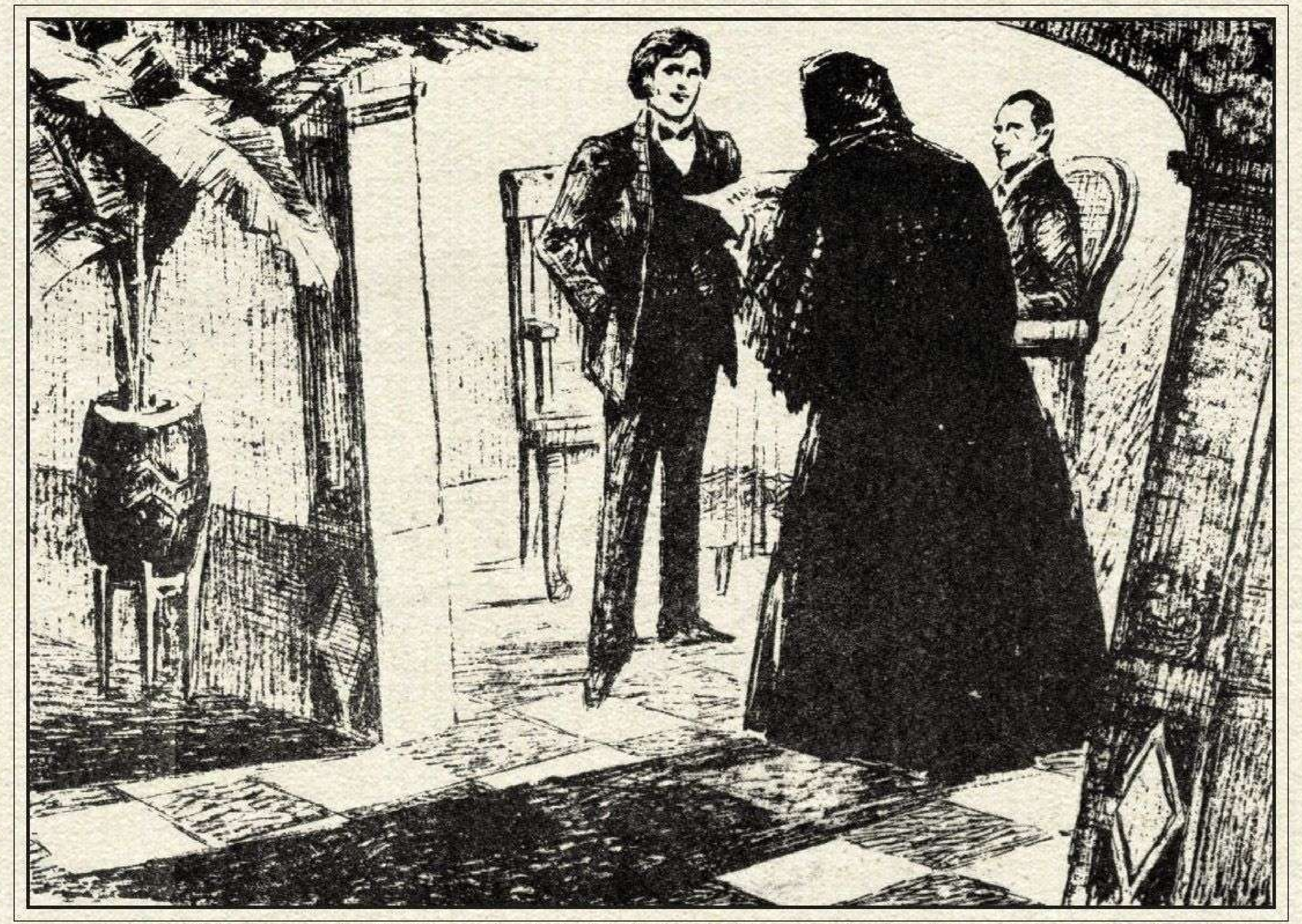
28　福尔摩斯说：“戒指是他俯身看锥伯尸体时掉下来的，他离开房子之后，发现戒指丢了，又急忙回去，发现他没把蜡烛灭掉，警察已经到了屋里，所以他不得不装成醉汉。他一定会来，你把枪准备好。”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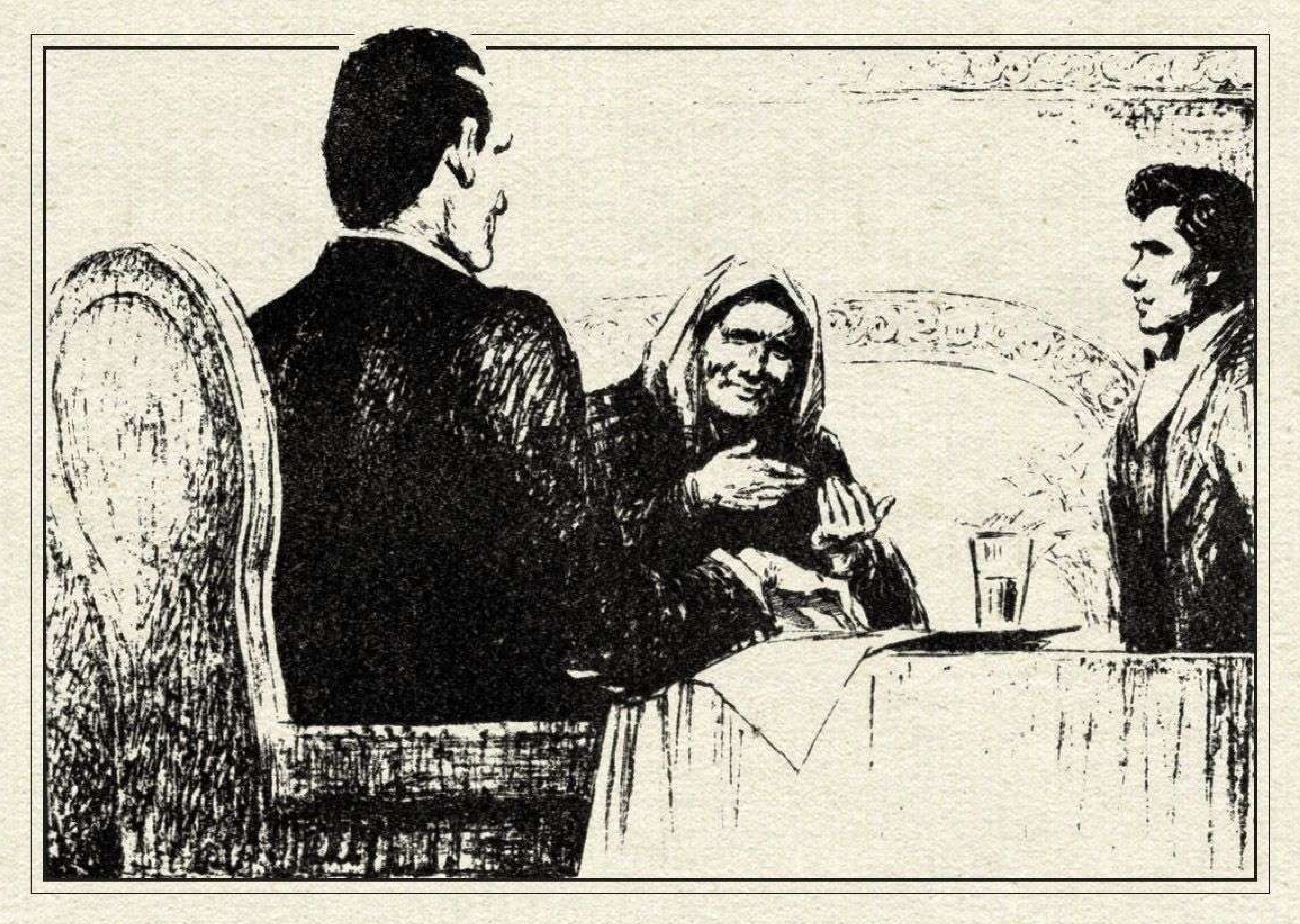
29　快晚八点了。忽听门铃响了，接着是女仆打开门闩的声音。“华生医生在这吗？”一个语调粗鲁但很清晰的人问道。我高声地说：“请进。”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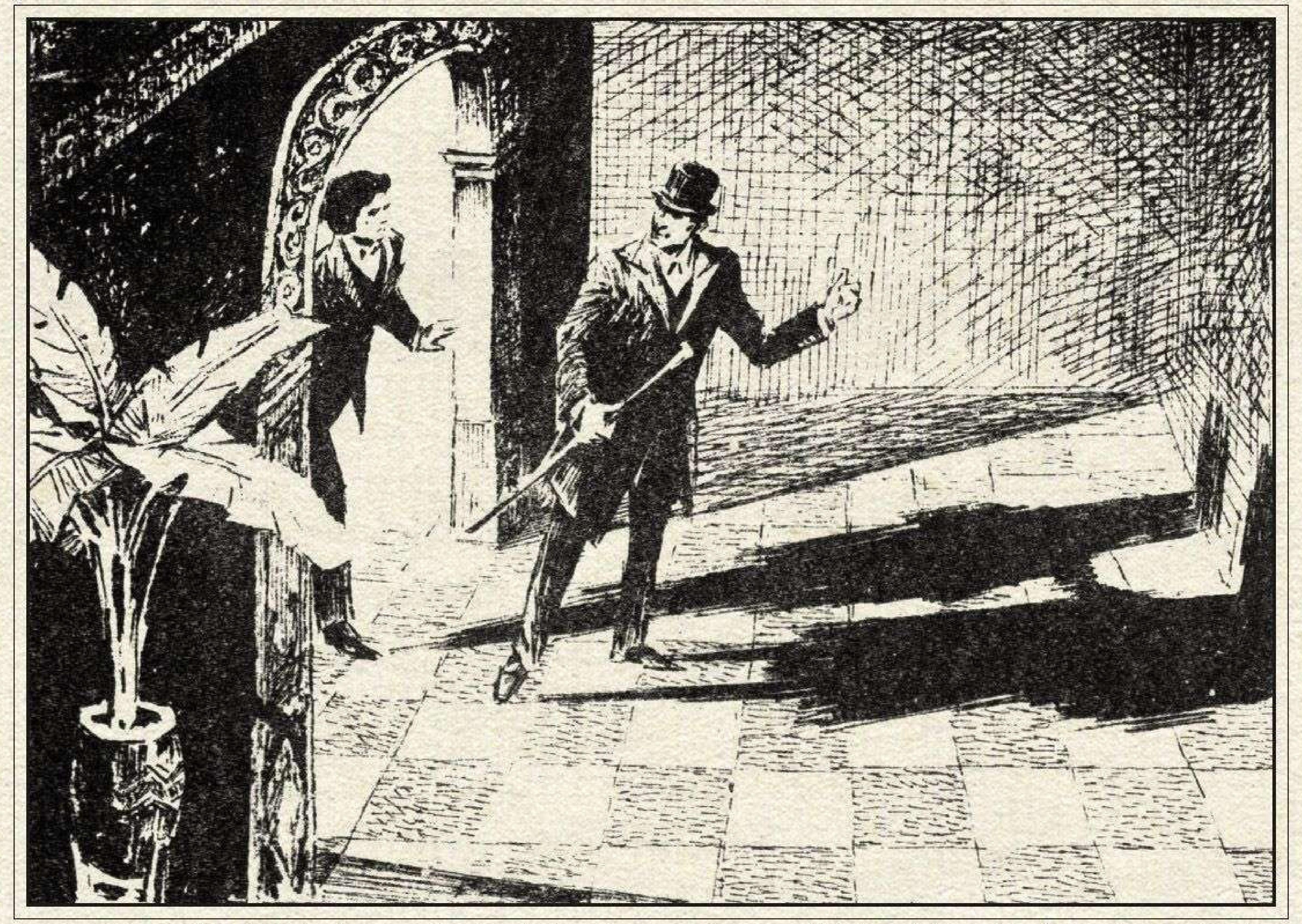
30　进来的不是我们预料中的那个红脸男人。而是一个皱纹满面的老太婆。她行过礼后。痉挛颤抖的手不停地在衣袋里摸索着。



31　老太婆掏出一张晚报，用手指着我们登的那个广告说："广告上说，在布瑞克斯顿拾得一个结婚金戒指。这是我女儿赛莉的，若她丈夫发现她的戒指没了，他要怎么样，我简直不敢想。"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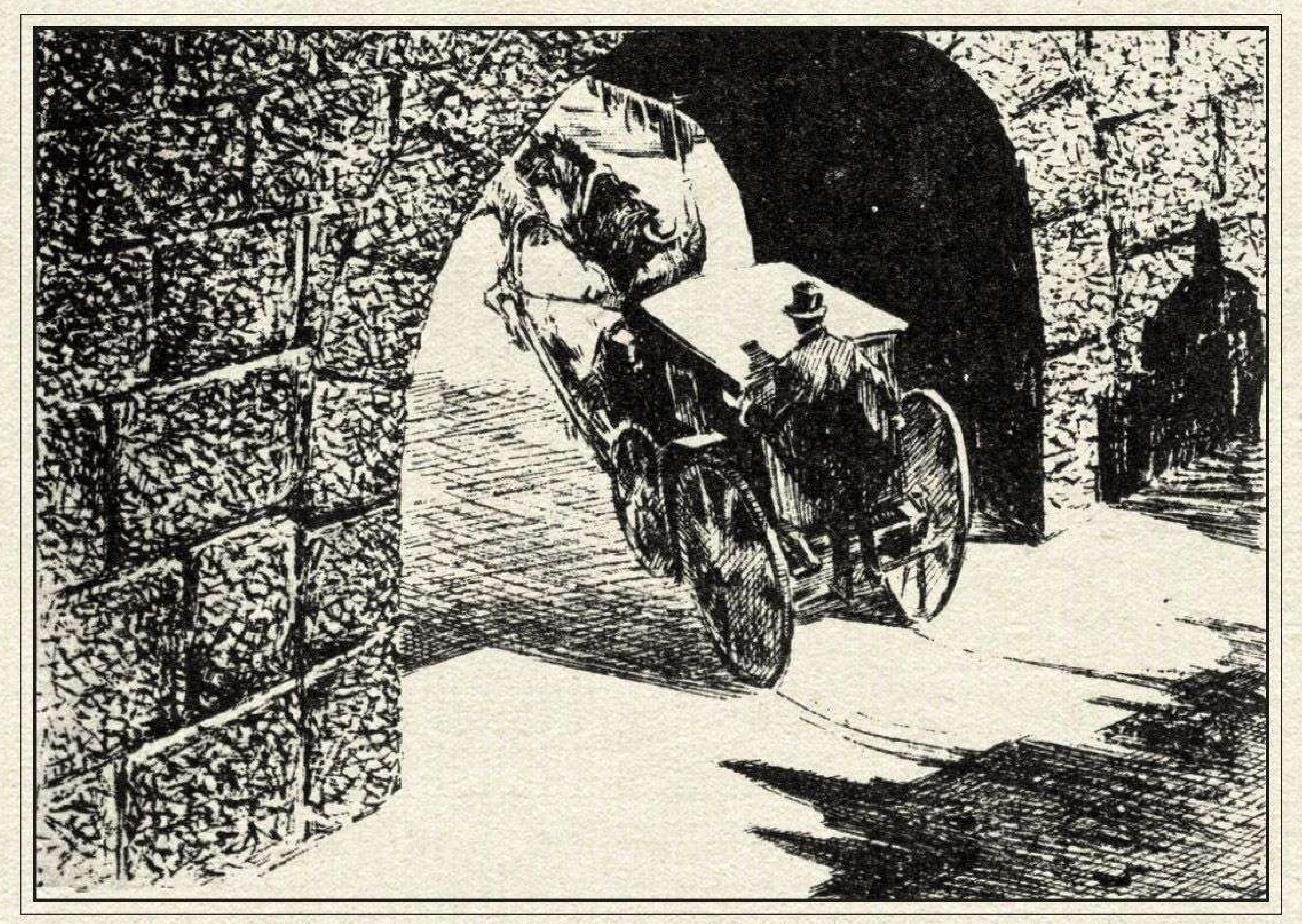
32 福尔摩斯问："你姓什么住在哪儿？"老太婆说："我姓索叶，我的女儿姓丹尼斯。我住在邓肯街13号。"我把戒指给她，她高兴地说："谢天谢地，这正是我女儿的戒指。"



33　老太婆刚走出房门。福尔摩斯说："我要跟着她，她一定是个同党，她会把我带到凶手那里去的。"



34　将近十二点，福尔摩斯回来了。我问：“到底怎么回事？”福尔摩斯说：“那家伙走不多远，就一瘸一拐地显出脚痛的样子，她叫了一辆马车。并大声地说：‘邓肯街13号。’”



35 “看见她跳上车以后，我也跟着跳上马车的后部。马车一路未停，向前行进。

36 “快到13号门时，我先跳下车来，在马路上闲荡着。我见马车停了，车夫下来把门打开等候着，可是并没有人下来。乘客早已踪迹全无了。”



37　“我和车夫到13号询问，那里住的却是一位品行端正的裱糊匠，叫凯斯维克，从来没有听说叫什么索叶或丹尼斯的人在那里住。”

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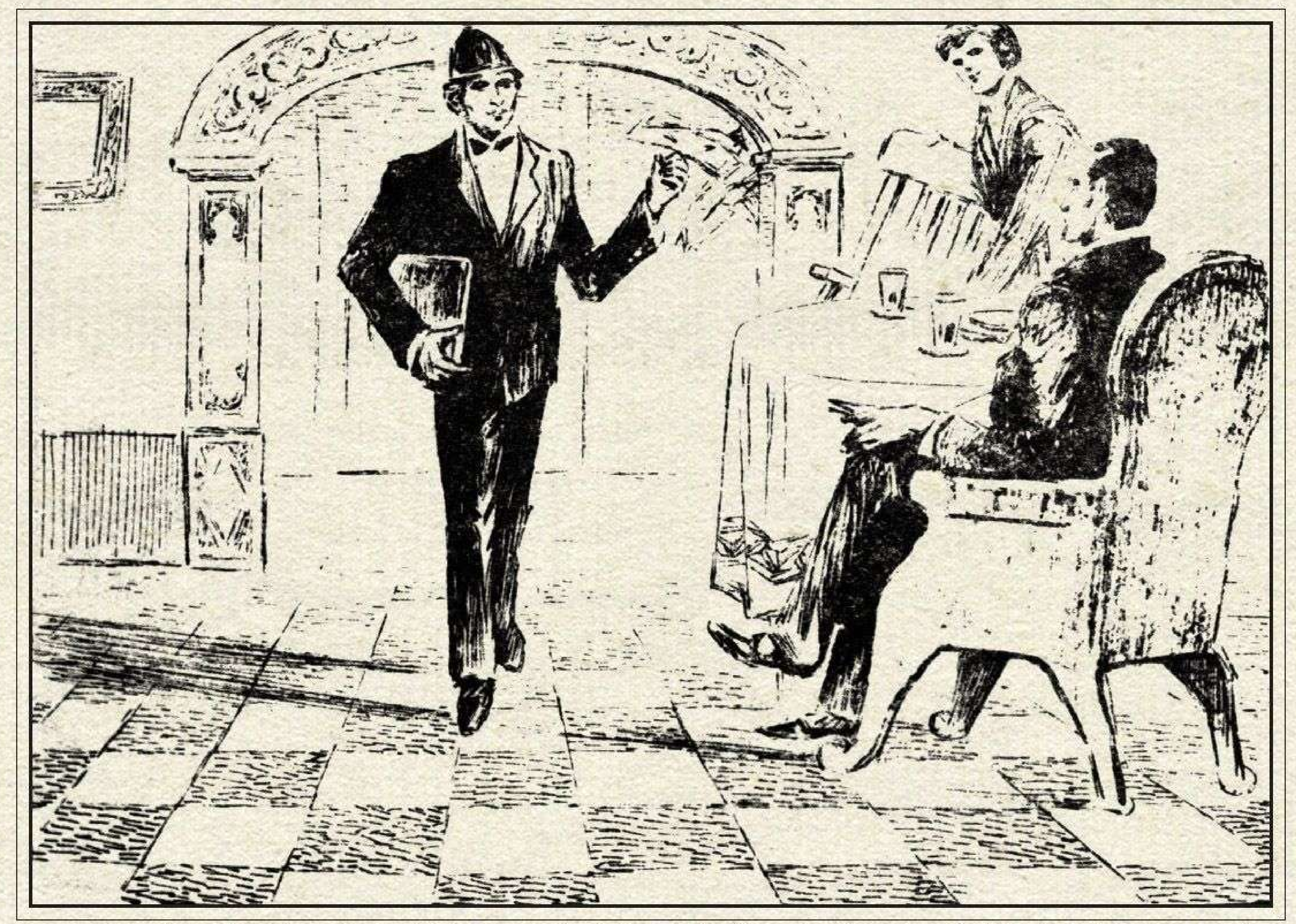
38 我惊奇地说：“难道那个老太婆能瞒过你和车夫的眼睛？”福尔摩斯说：“什么老太婆，咱们受人家骗了。他一定是个年青的小伙子，知道有人跟着他，乘我不备，溜之大吉了。”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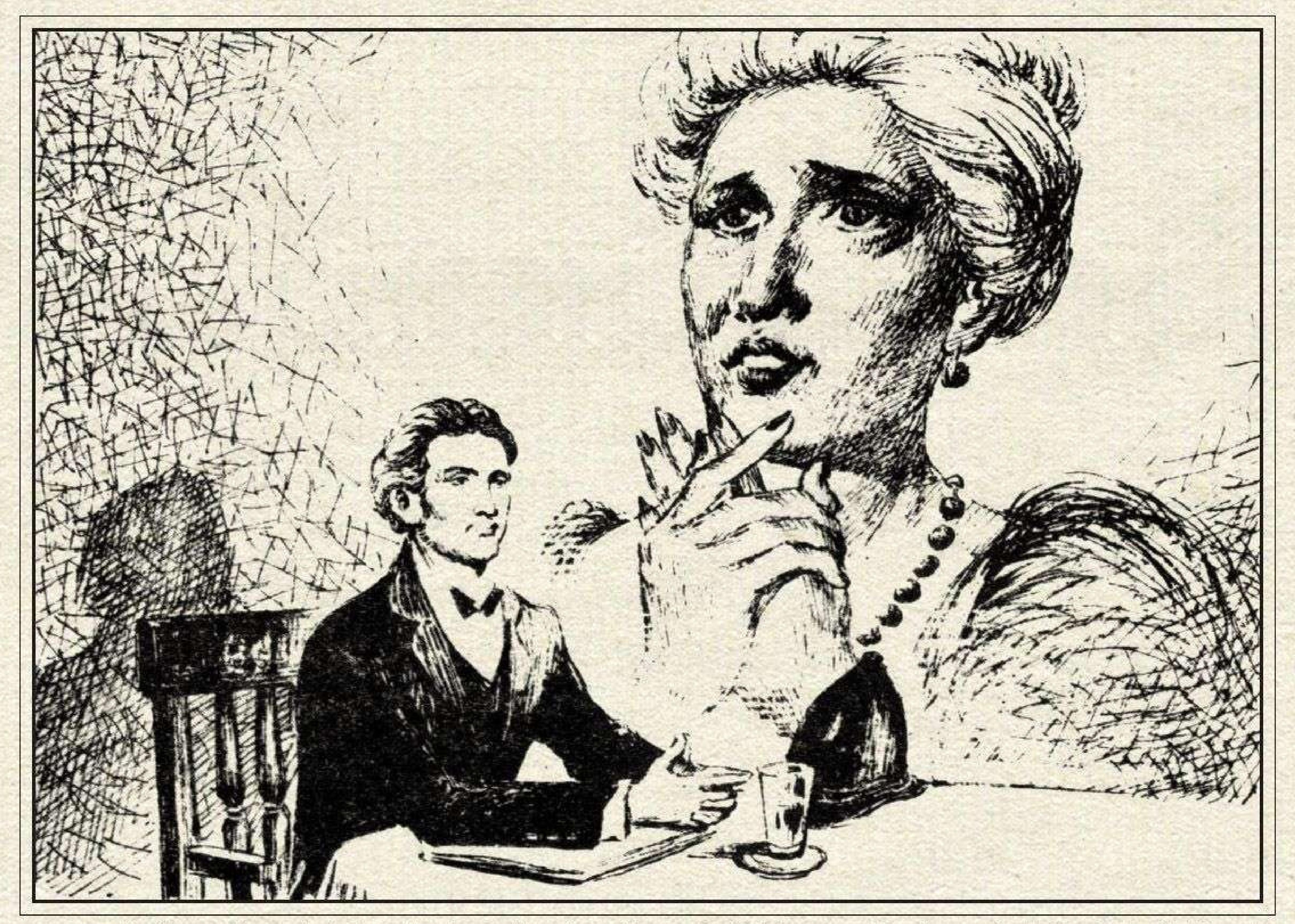
39　早饭以后，突然有三个街头流浪儿冲了进来。福尔摩斯向其中一个孩子说：“找到了吗，维金斯？”维金斯说：“先生，我们还没找到呢。”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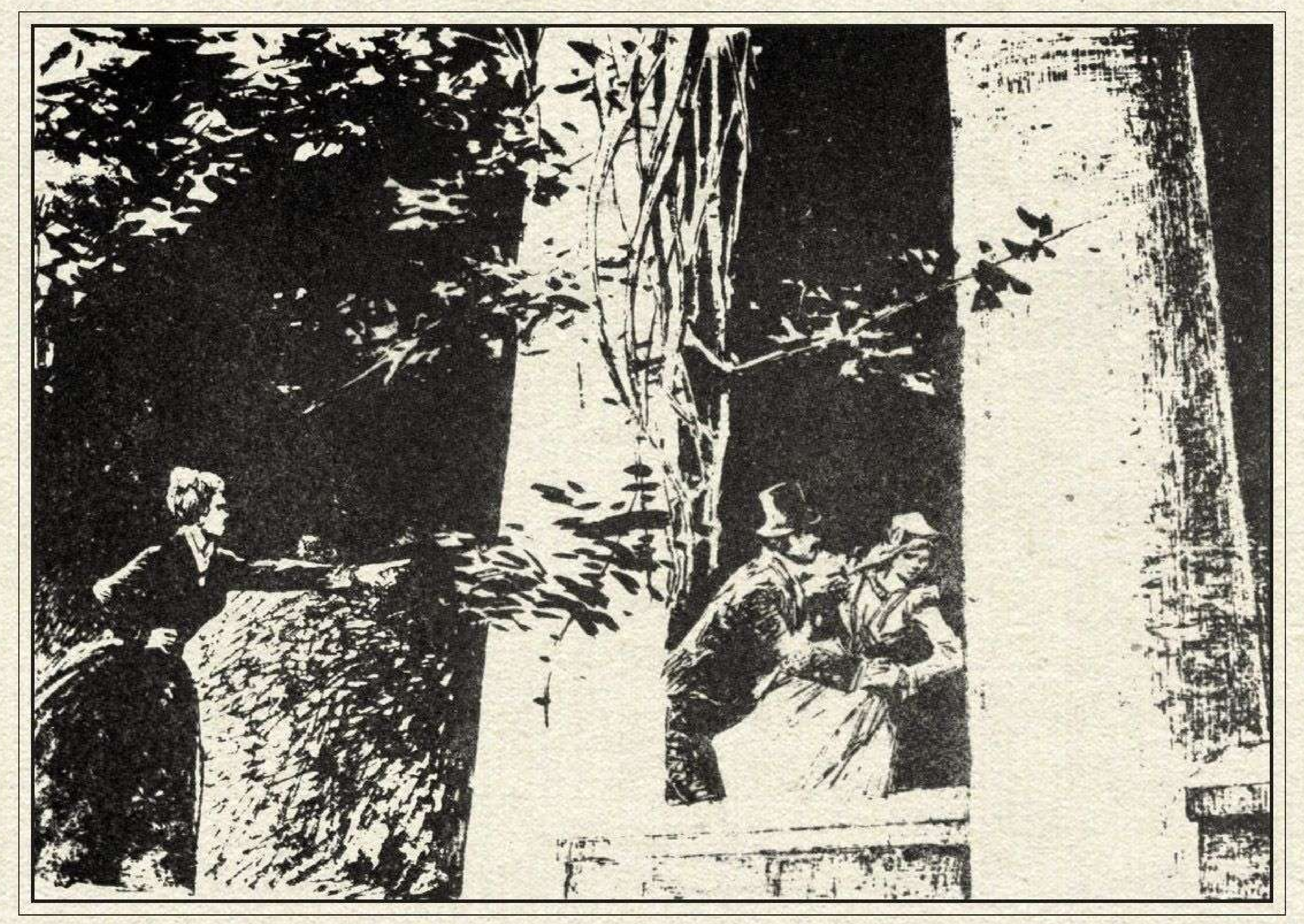
40 福尔摩斯让他们继续查找，不找到不算完。又给他们每个人一个先令的工资，说：“现在去吧，下次报告，等待你们的好消息。”



41　流浪儿走后，葛莱森来了。他告诉我们他已经查到了卖给死者帽子的那家商店。店主说，帽子是卖给夏明婕公寓里的住客锥伯先生的。



42　接着，他又告诉我们去拜访夏明婕太太的情况，他说，夏明婕太太精神不安，开始她不肯说，经过再三迫问，才把详情说了出来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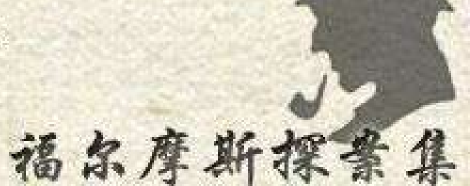


43　锥伯和他的秘书在夏明婕公寓住了三个星期，锥伯粗野下流。有一次他竟然把夏明婕太太的女儿抱在怀里，连他的秘书都骂他简直不是个人。最近一次锥伯闹得不象话，夏明婕太太就撵他走了。

44　可是走了不到一个钟头，锥伯又回来了。他强迫夏明婕太太的女儿爱利丝跟他逃走，正在这时，夏明婕太太的儿子阿瑟回来了，才把锥伯打跑。



45　这时侦探雷斯垂德来了，他告诉我们，锥伯的秘书今晨六点左右在郝黎代旅馆被人暗杀了。尸体左侧用刀刺入，脸上用血写成“拉契”这个字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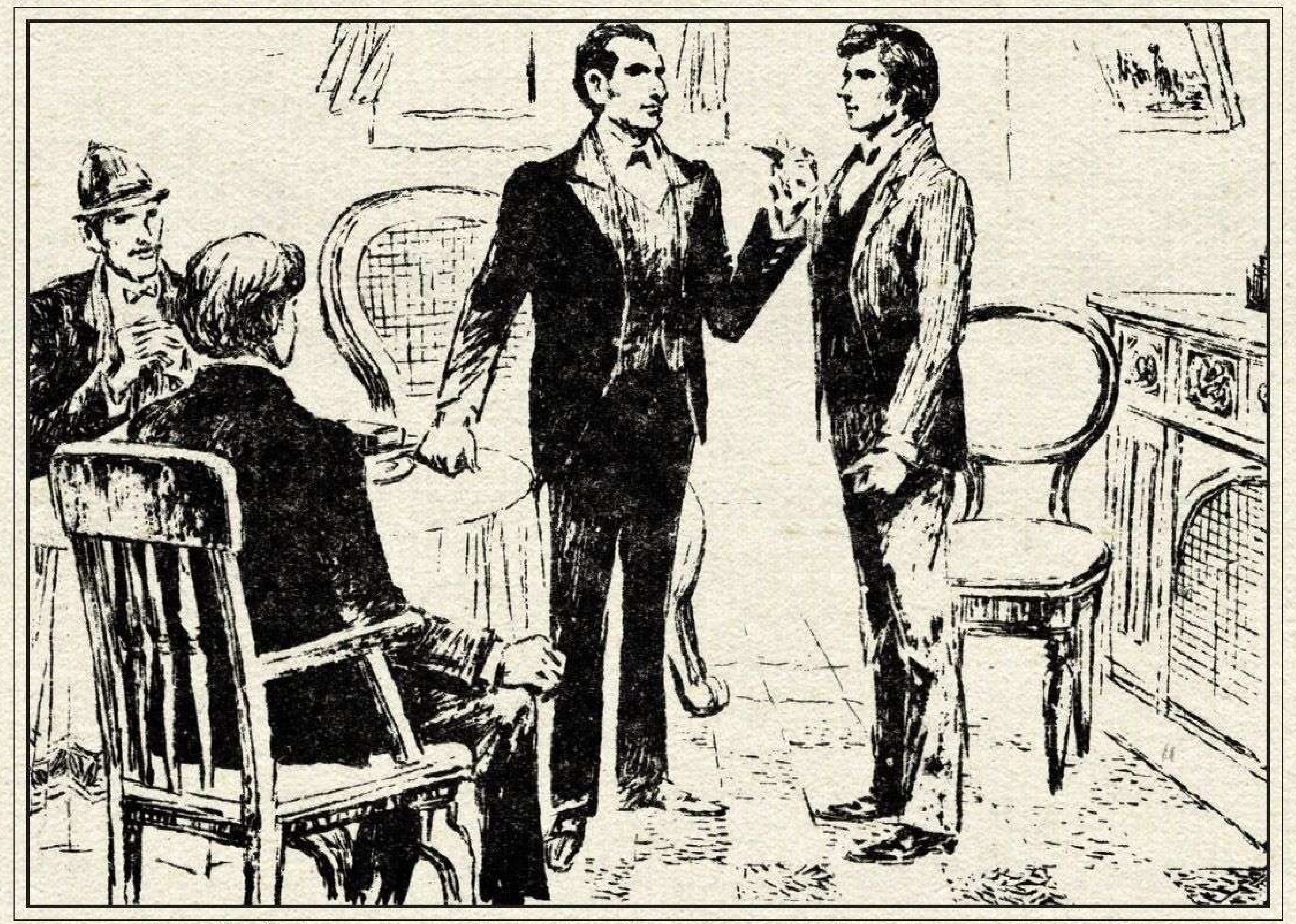


46　据一个送奶的孩子说，他看见旅馆三楼一个开着的窗子口竖着一个梯子，有一个人不慌不忙地走下来。这个人是个大个子，红脸，穿着长长的棕色外衣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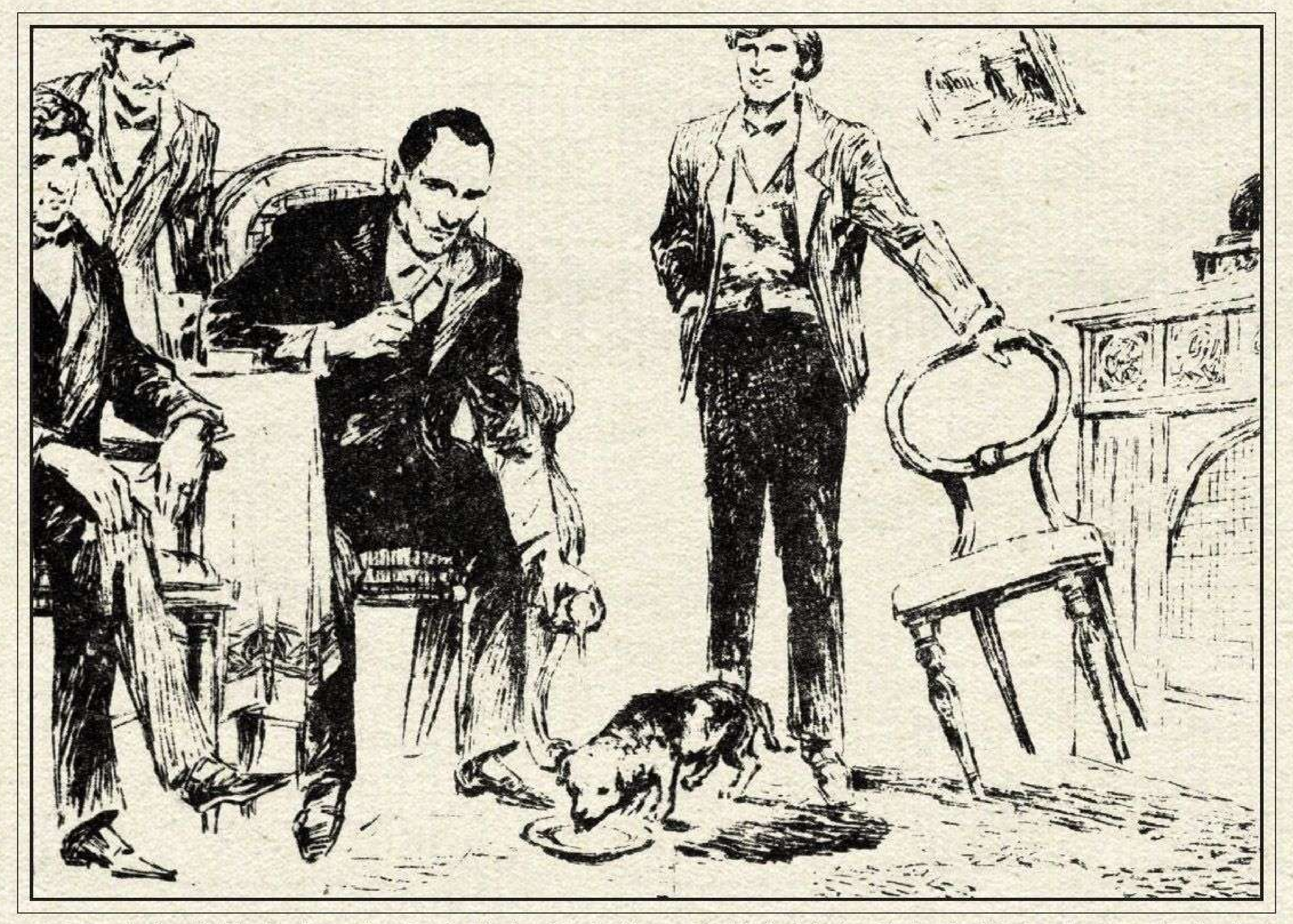


47　雷斯垂德讲完后，福尔摩斯问：“你在屋里发现了可以缉捕凶手的线索吗？”“没有。死者的钱袋里有80多镑现款，分文不少。看来不是谋财害命。窗台上放着个盒子，里面有两粒药丸。我把它带来了。”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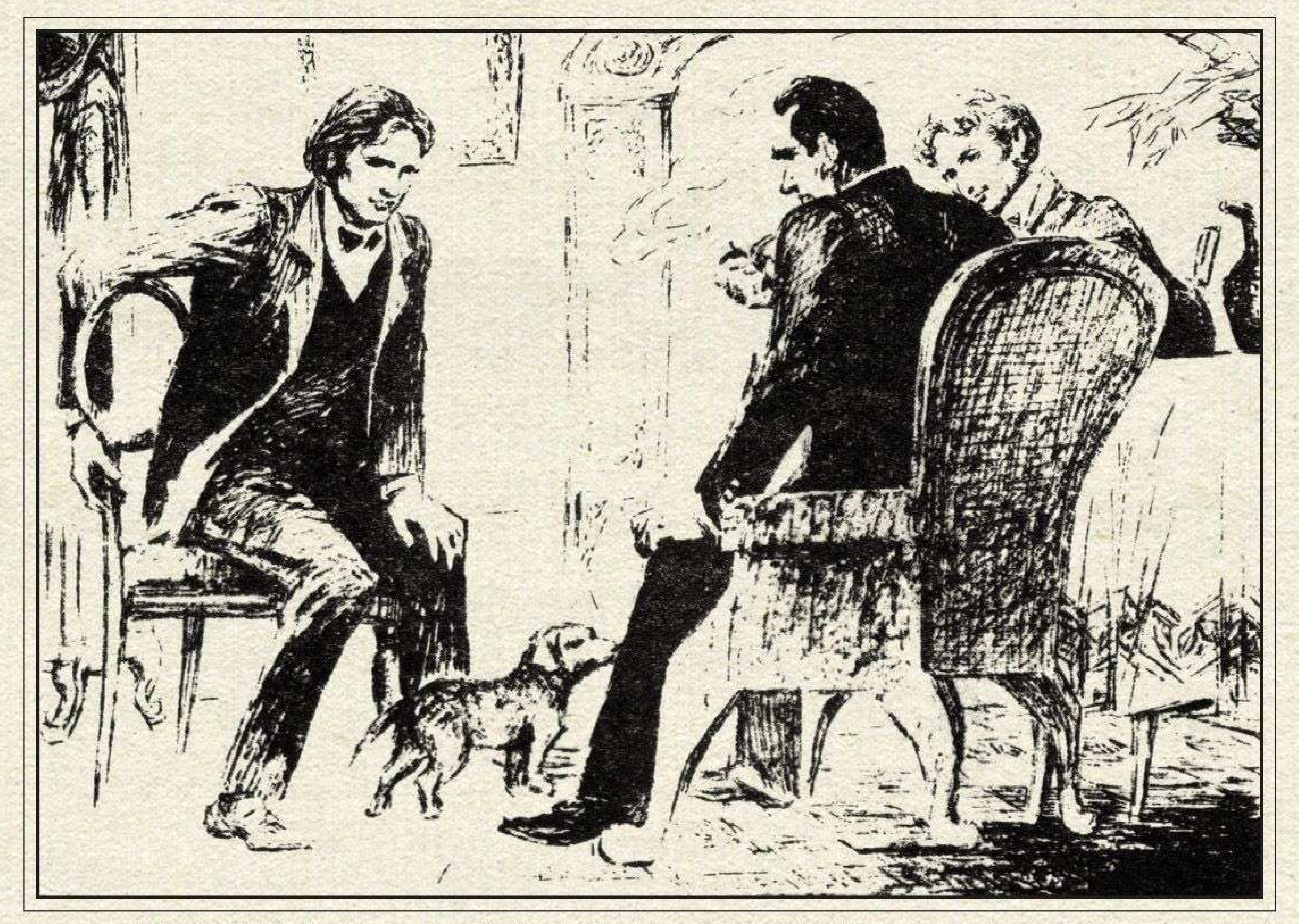




48　福尔摩斯高兴地说：“这是最后的一环了，我的论断现在算是完整了。我要把我的见解给你们提出个证明看看。福尔摩斯让我到楼下把那条狗抱上来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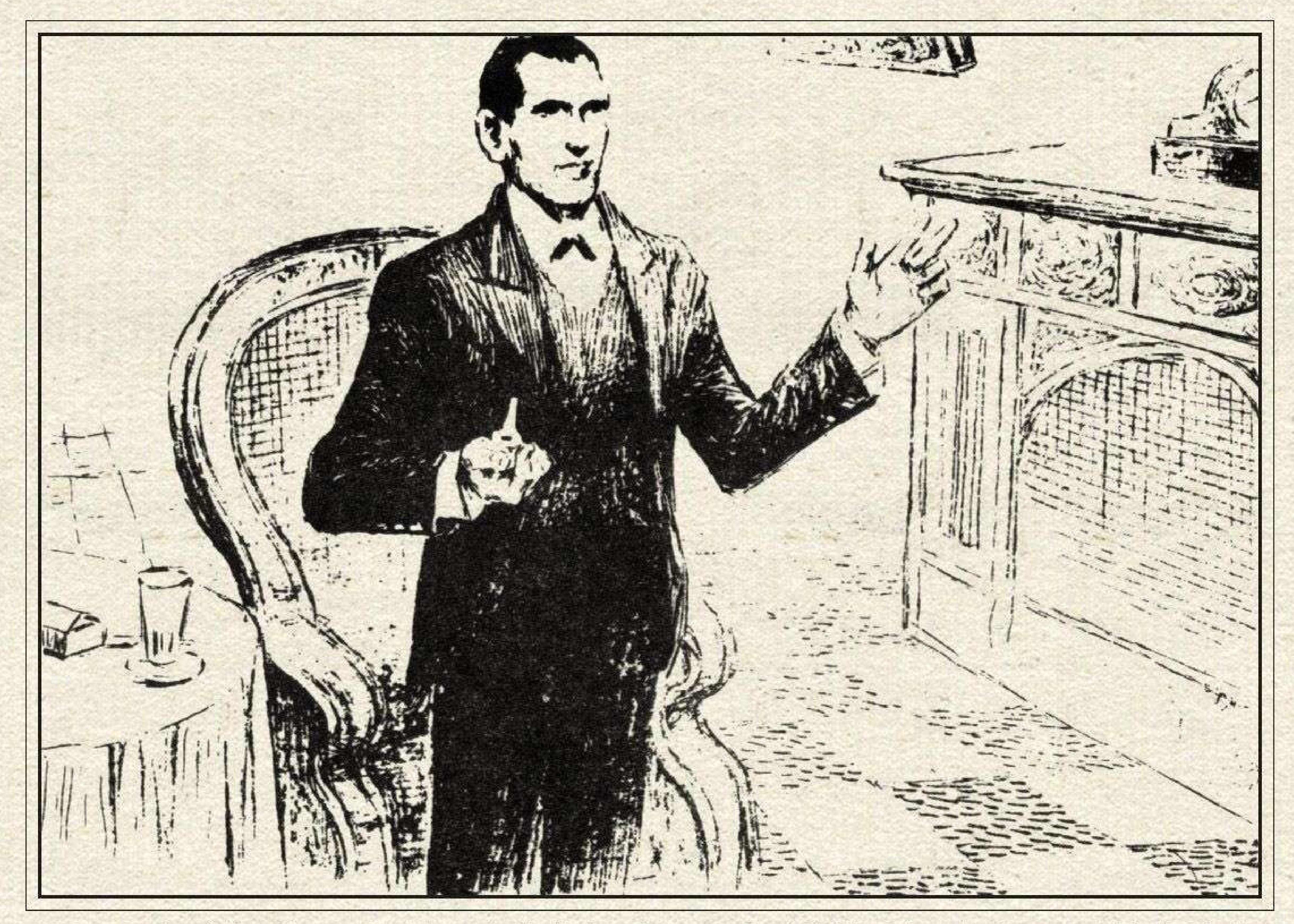
49　我把狗抱上来。福尔摩斯把其中的一粒药丸放在盛有水的盘子里，药丸立即溶解了，又加入点牛奶，放在狗的面前，狗很快把它舔光了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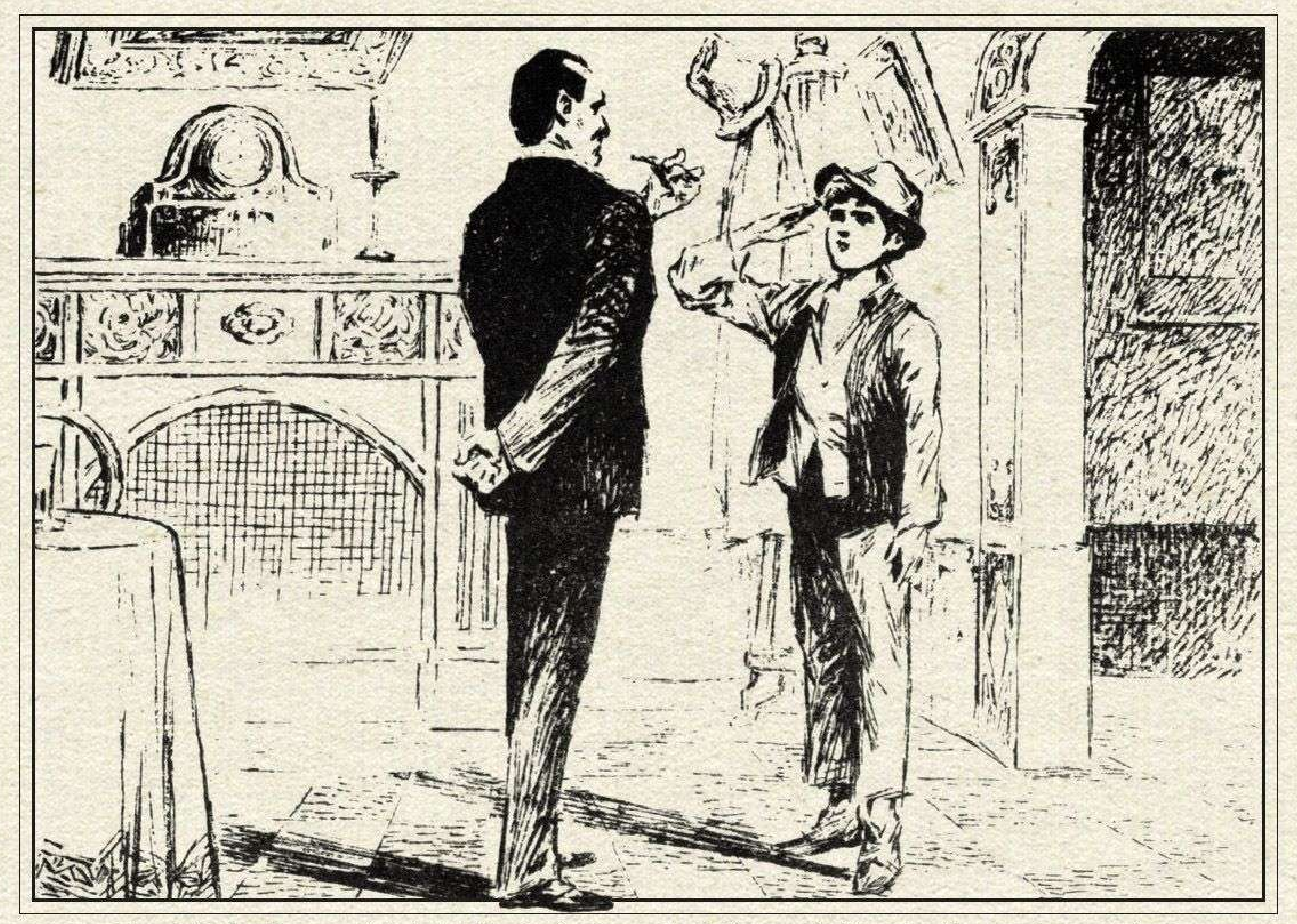
50　我们静静地坐在那里，期待着某种惊人的结果发生。但狗依旧躺在那里。很明显，药丸对它既没好处，也无坏处。

51　福尔摩斯十分焦急。但他突然明白了，在药盒里取出另一粒，溶在水里，加入牛奶，放在狗的面前，它舔了几下，四条脚便痉挛起来，直挺挺地死去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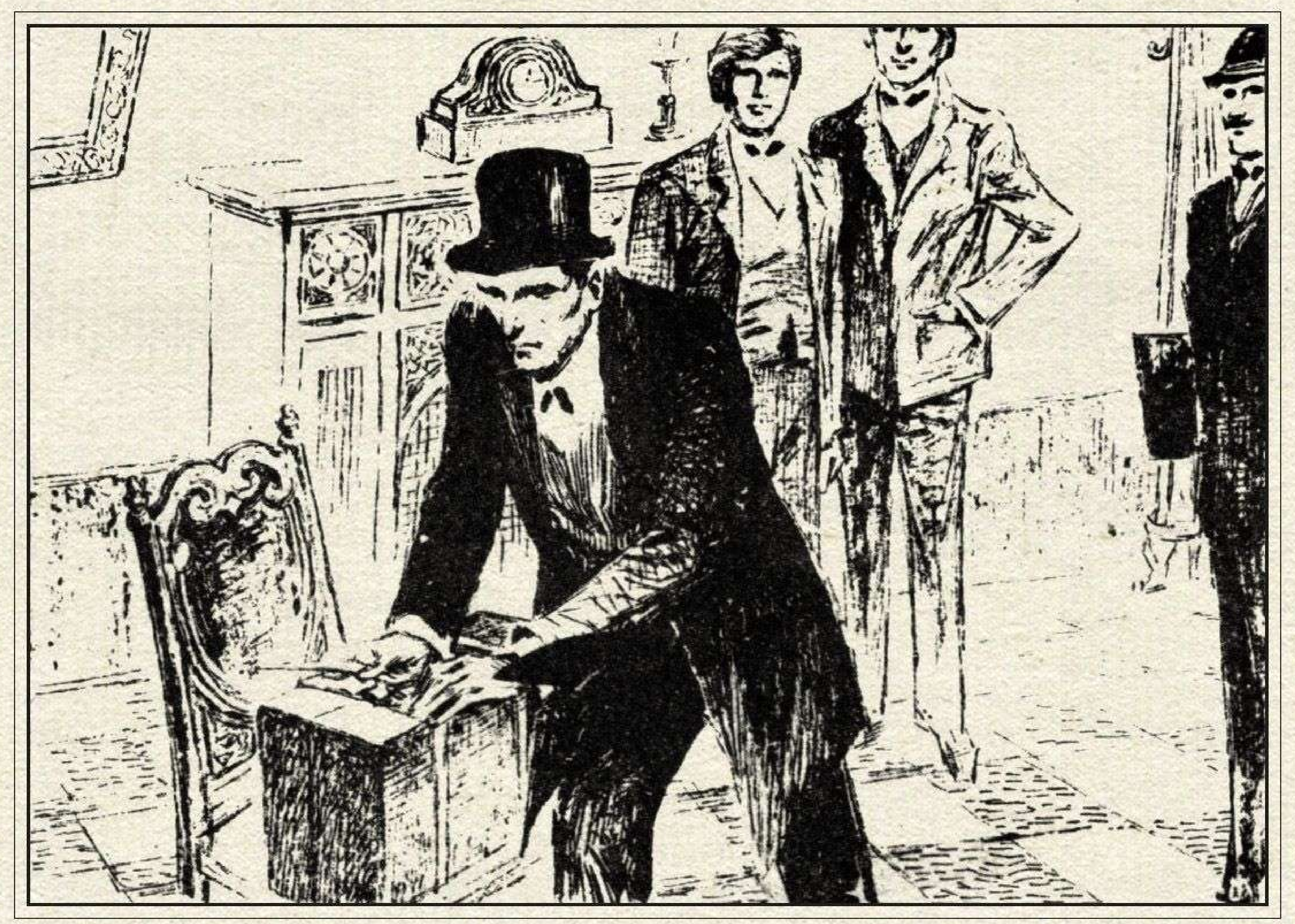
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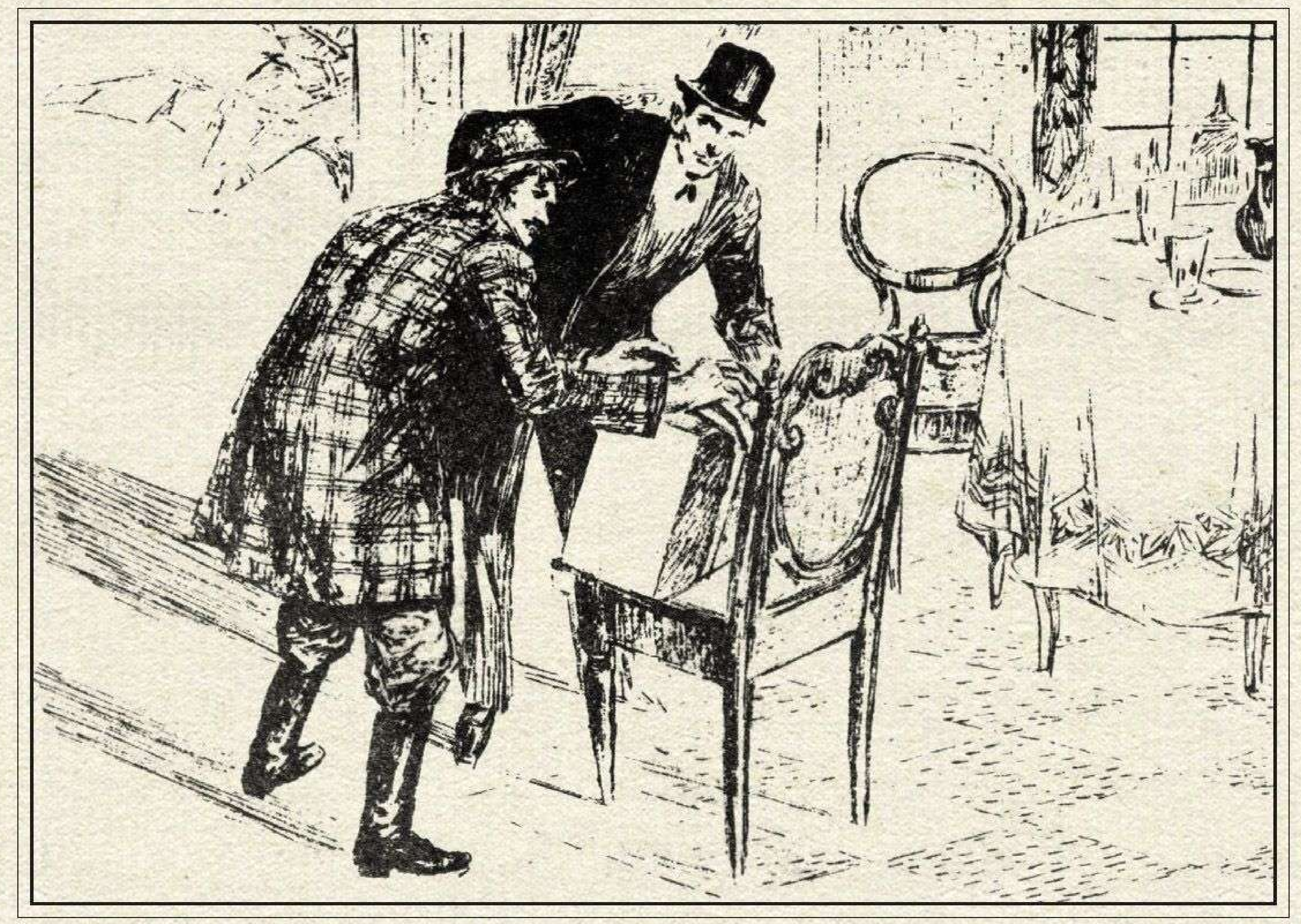
52　福尔摩斯说：“如果一个情节似乎和一系列的推论相矛盾，那么这个情节必定有其他某种解释方法。两粒药丸，一个是烈性毒药，一粒无毒。”



53　这时有人敲门，原来是街头流浪儿维金斯，他举手行礼，说：“先生，马车已经喊到了，就在下边。”“很好。”福尔摩斯一面说，一面笑了起来。



54 福尔摩斯从抽屉里拿出一副钢手铐。他让维金斯把车夫叫上来，帮他搬箱子。看样子似乎他要去旅行，可他没对我说起。只有一个小旅行皮箱，他正忙着系箱上的皮带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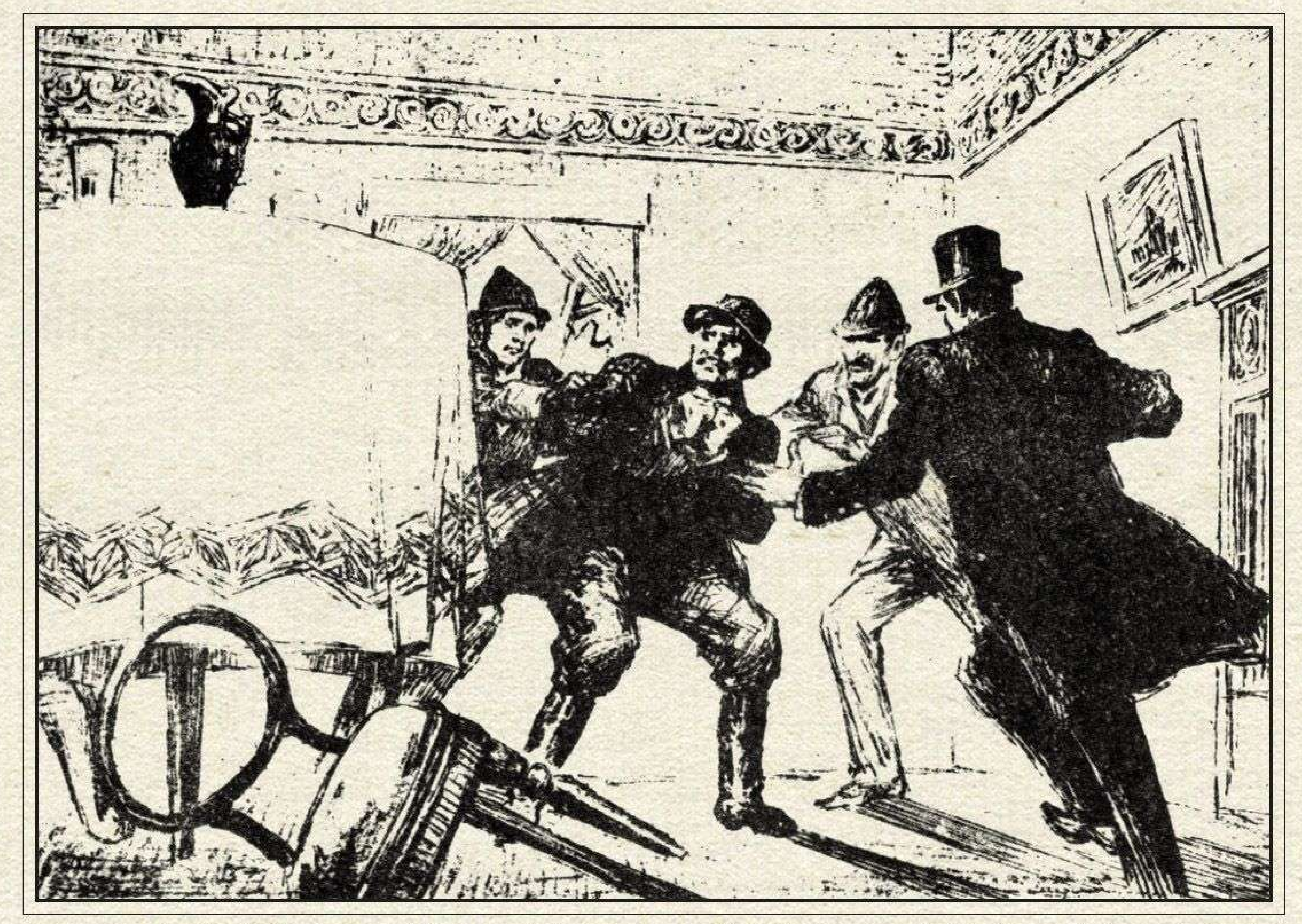
55　这时马车夫走了进来。“车夫，帮我扣好这皮带扣。”福尔摩斯曲膝在那里弄着皮箱，头也不回地说。这个家伙不大愿意地走向前去，伸出两手正要帮忙。……

56　说时迟，那时快，只听到手铐卡搭一响，福尔摩斯突然跳起来：“先生们，让我给你们介绍，杰弗逊·侯波先生，他就是杀死锥伯和斯坦节逊的凶手。”



57 马车夫愤怒地大吼一声，挣脱了福尔摩斯，向窗子冲去把木框和玻璃撞得粉碎。正当马车夫要钻出去时，葛莱森、雷斯垂德、福尔摩斯一拥而上，把他揪了回来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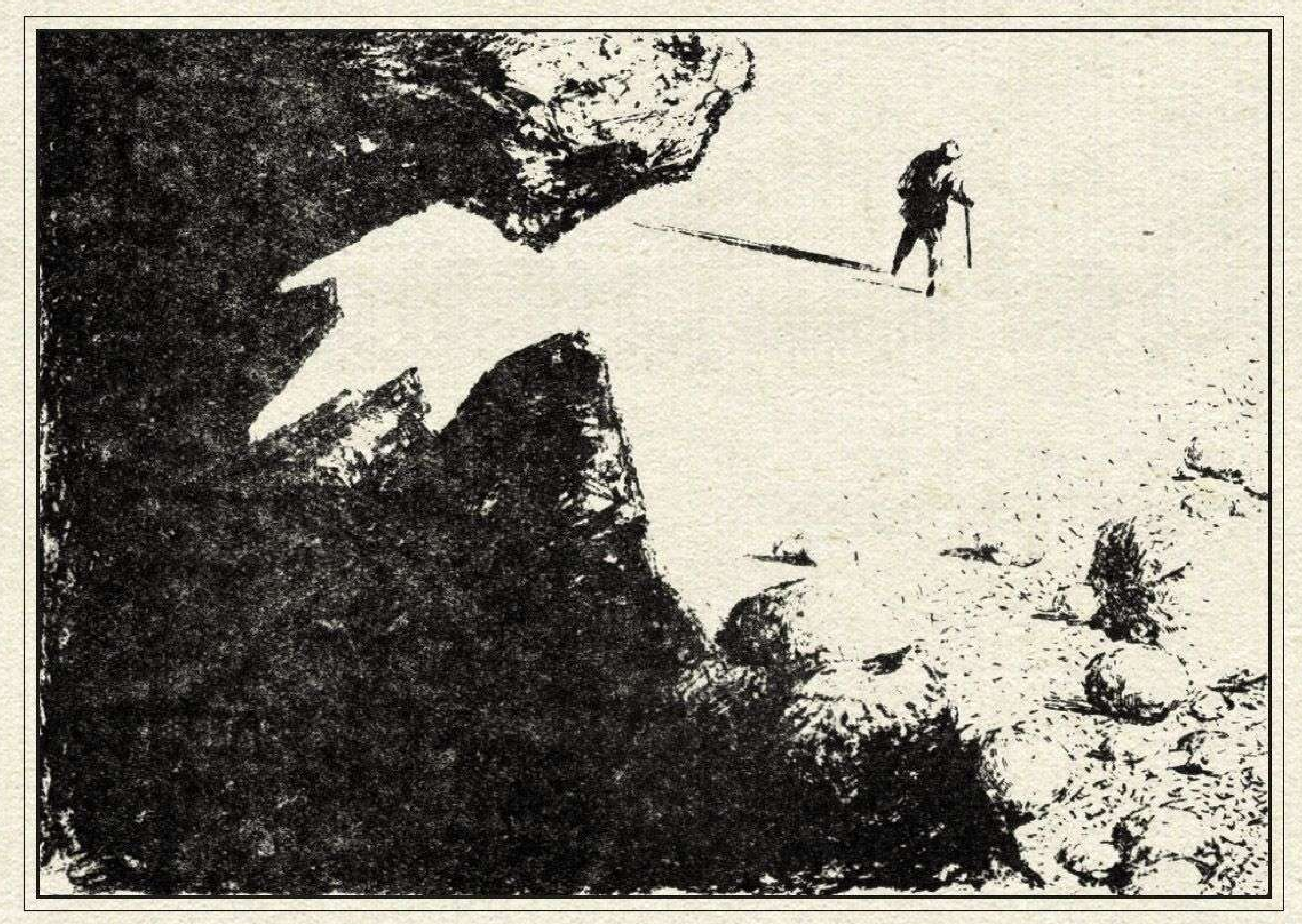




58　一场激烈的斗争开始了。我们四人一再被他击退。他的脸和手被玻璃割破的很厉害，血一直在流，但他的抵抗并未减弱。直至雷斯垂德用手卡住他的脖子，他才知道挣扎已经无济于事了。



59　侯波被送到了警察局。警官问他在审讯之前有什么话要说？他说："诸位先生，我有很多话要说，我愿意在临死之前，把事情经过全都告诉你们"。



60　在北美大陆的中部，有一大片人烟绝迹干旱荒凉的沙漠。一个脸色憔悴，骨瘦如柴的旅客，由于饥渴交迫，已临死境了。他挣扎着向前走动，但愿能发现点滴的水源。



61　他到处寻找水源，但一点希望也没有。他明白，漂泊的日子已到了尽头。在一块大石头旁坐下了。把肩上的大包袱放下来，钻出来一个小女孩。



62　女孩大约五岁左右，她说："要是咱们也死了，就能和妈妈在一起了。妈妈一定在天国门口迎接咱们，拿着一大壶水，还有荞麦饼。咱们要多久才能死呢？""不会太久了。"他无力地回答说。



63　小女孩倚在他胸前，他们慢慢地睡着了。这时，远处扬起一片烟尘，原来是一支浩浩荡荡的蓬车队。

64　忽然一个小伙子发现山顶上有一个红色的小东西。几个小伙子要求上前察看一下，一个头人说：“把马留在这，我们在这等你们。”



65 大家上前一看，只见圆石旁，躺着一个高大干瘦的男人，在他的身旁躺着一个穿红衣的女孩。他们的到来，把两个熟睡的人惊醒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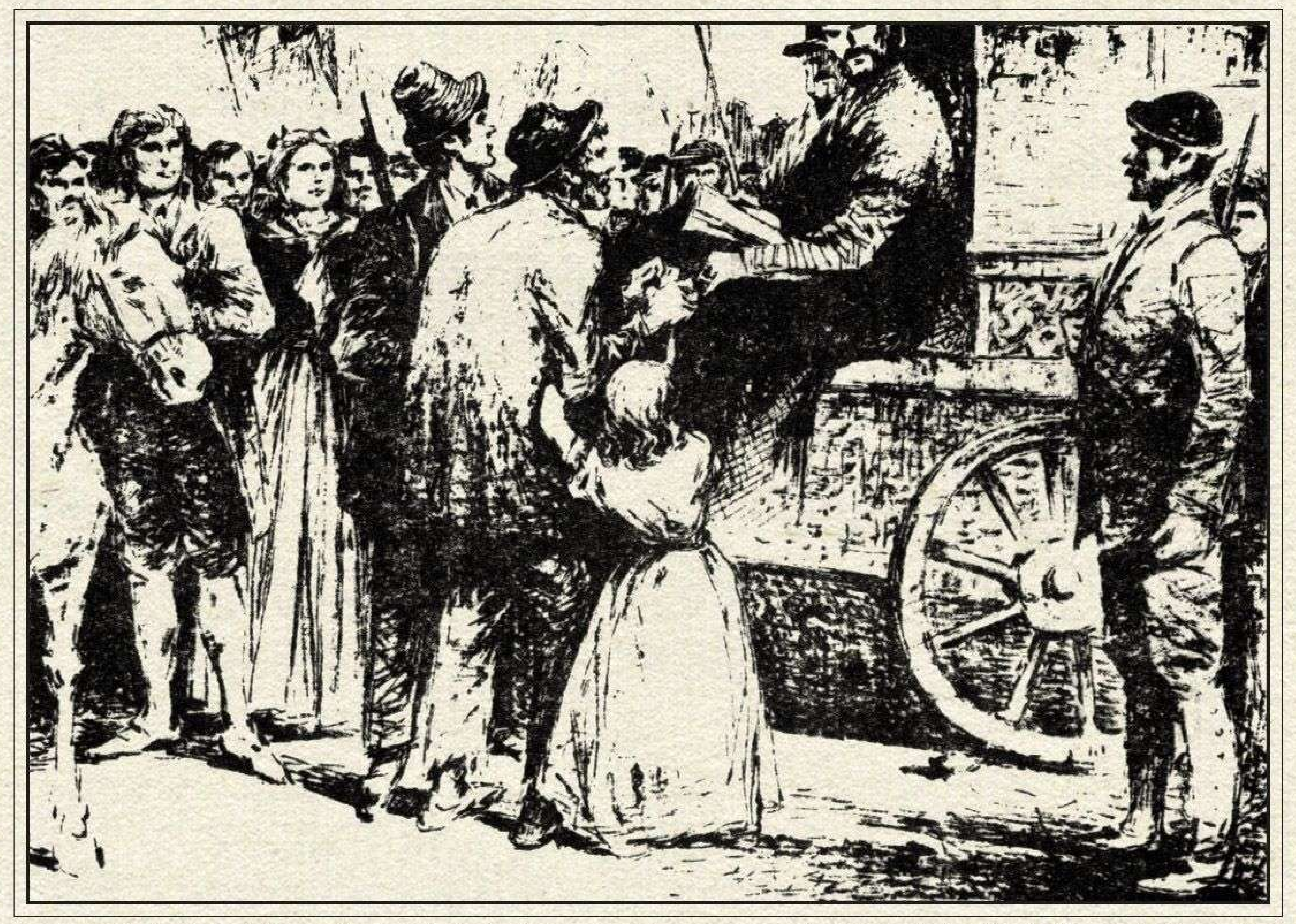




66　这个流浪者自述说：“我叫约翰·费瑞厄。我们在南边没吃没喝，二十一个人里只剩下我和这个孩子。我把这个孩子救了出来，把她当成了自己的女儿，我给她起了个名字叫露茜·费瑞厄。”



67　流浪者问："你们是谁呀？"一个小伙子说："我们是从伊利诺州的脑伏城来的，是摩门教徒。由于环境所迫，正在迁居，另觅乐土。"



68　他们把两个落难人领到车队。头人说：“只有信奉我们的宗教，才能带你们一块走。”费瑞厄说：“我愿意跟你们走，什么条件都行。”头人收留了这两个落难人。



69　教徒们来到犹他山谷，在这里定居了。费瑞厄辛勤的劳动着，十几年之后，成为整个咸湖城最富有、最有声望的人了。露茜也长大成人。长得亭亭玉立，十分健美。

70　一天露茜奉父亲之命，骑马去城里办事。当她来到城郭时，发现牧人从大草原赶来一群牛，把道路拥塞不通。她在一旁等得不耐烦，就朝牛群的空隙策马前进。





71　有一头牛用角猛触了一下马的侧腹，马受惊立刻狂怒起来。情况十分危险，她稍一失手，就要落在乱蹄之下，被踩得粉碎。

72　在这危急关头，一只强有力的大手，一把捉住惊马的嚼环，并在牛群中挤出了一条出路，不大功夫，就把她带出了牛群。



73　这位救星彬彬有礼地说：“你是约翰·费瑞厄的女儿吧。请你问问他还记得圣路易地方的杰弗逊·侯波这一家人吗？我父亲过去和他是亲密的朋友。”



74　露茜说：“你自己去问问不更好吗？他一定很感谢你，要是我真的死了，他一定很伤心。”小伙子听到她的建议很高兴，说：“现在不便，以后我会去的。”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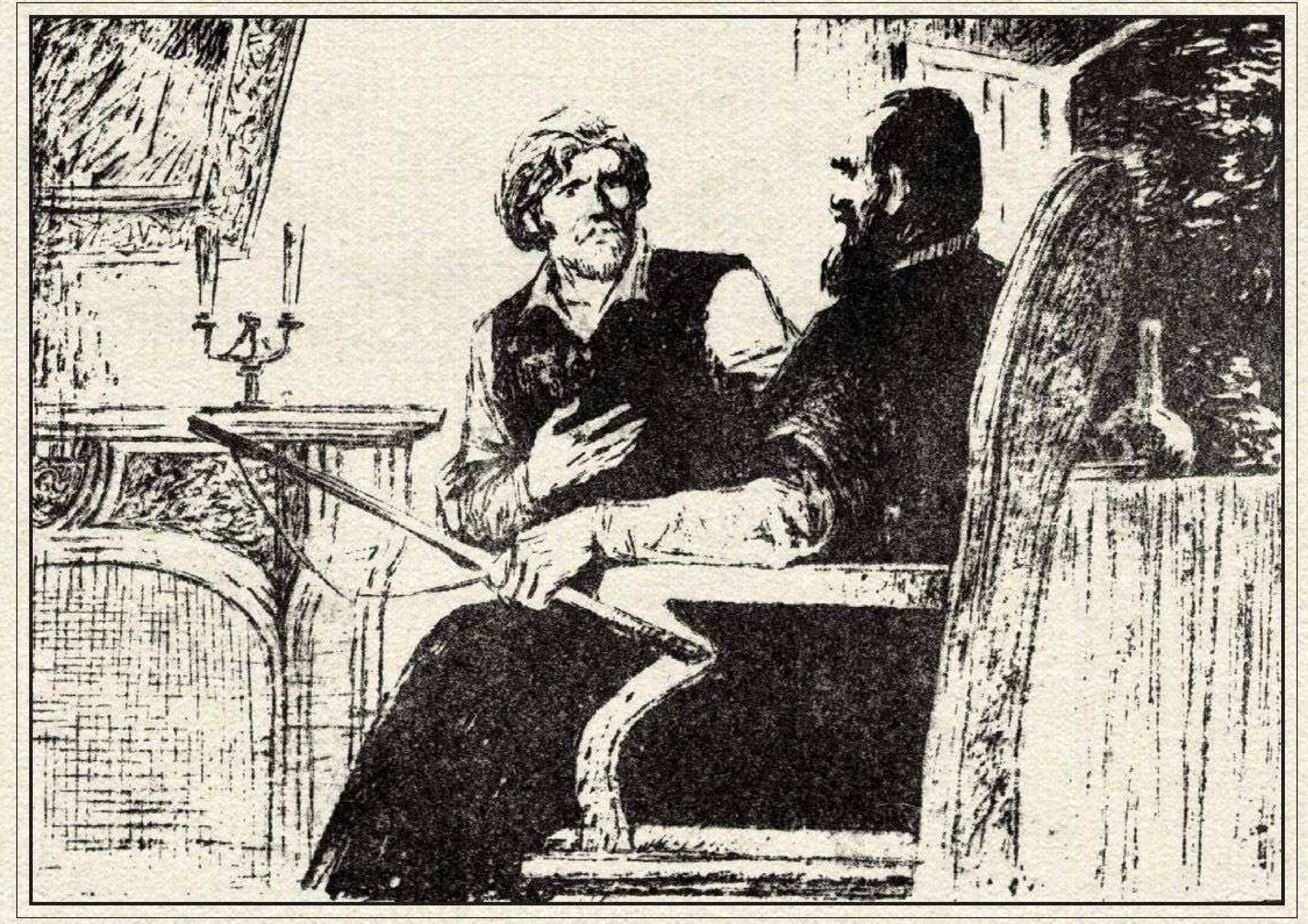




75　小杰弗逊·侯波和伙伴们一直在华山寻找银矿，现在正在返回咸湖城去。他和露茜的意外巧遇，深深触动了他的心，于是他去拜访了费瑞厄。以后他又去了很多次，和露茜熟悉起来。

76　一个夏天的旁晚，小侯波骑马来到费瑞厄家，他握住露茜的手说：“我要走了，二个月后回来接你，那时，你就属于我的了。”他们拥抱着，难舍难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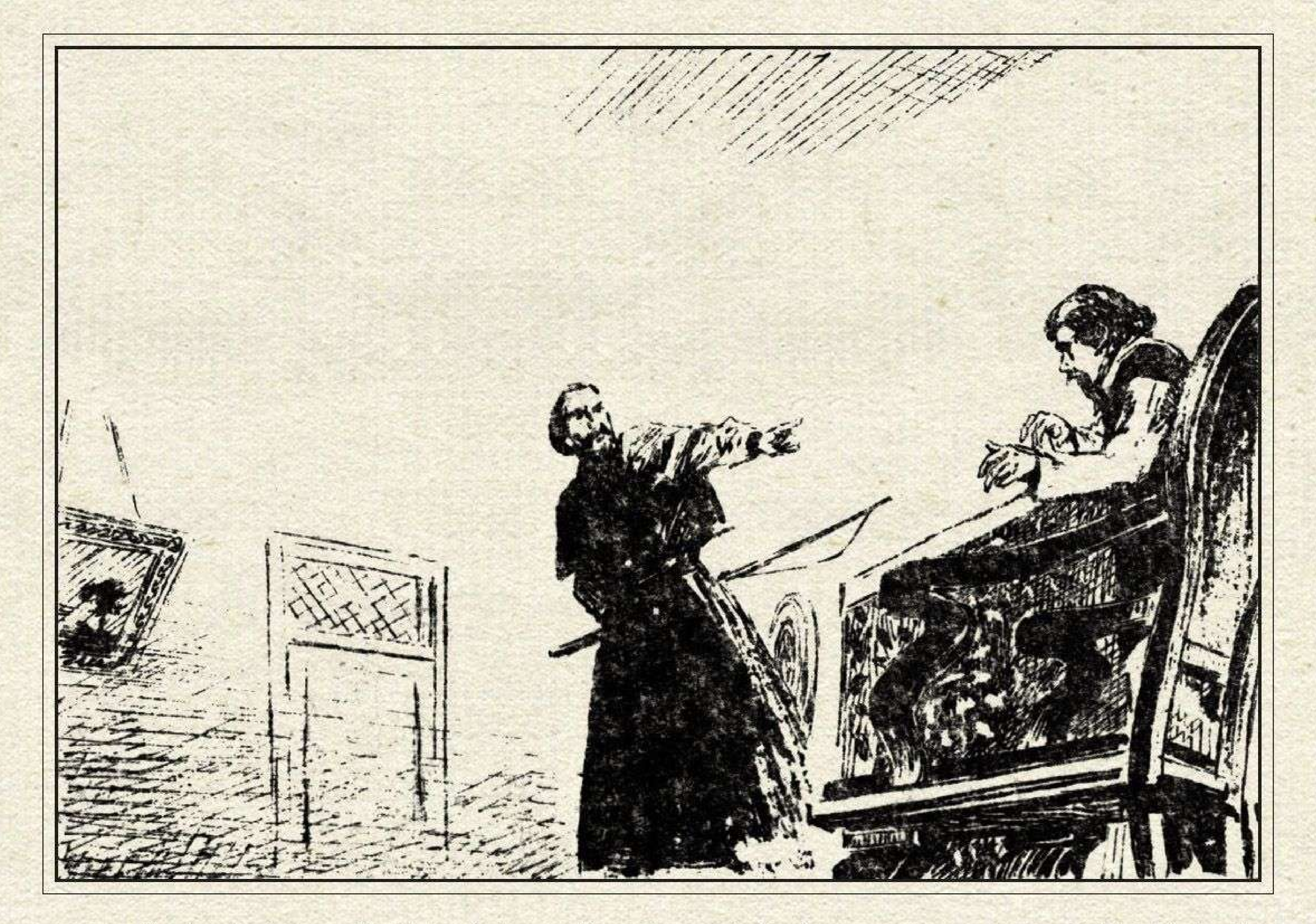




77　一天早晨，摩门教徒的首领瑞格姆·扬亲自来拜访费瑞厄。扬说："听说你的女儿和一个异教徒订了婚。我们教规让每个摩门教徒都嫁给自己的选民。如违抗，就犯下了弥天大罪。"

78　费瑞厄沉默了很久，没有回答。扬又说：“斯坦节逊有一个儿子，锥伯也有一个儿子，他们都希望把露茜娶到他们家里，叫她在他们当中选一个罢。”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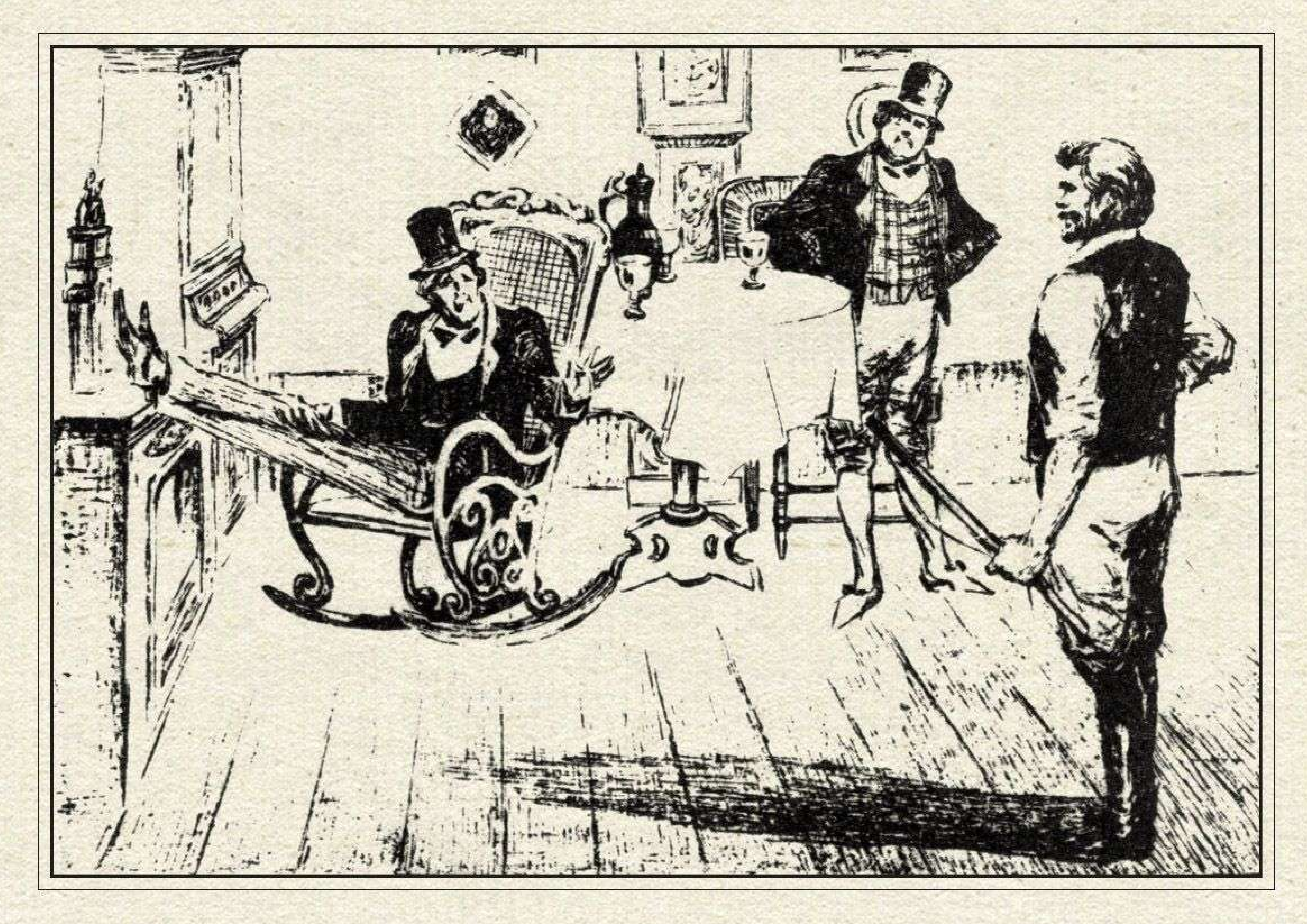
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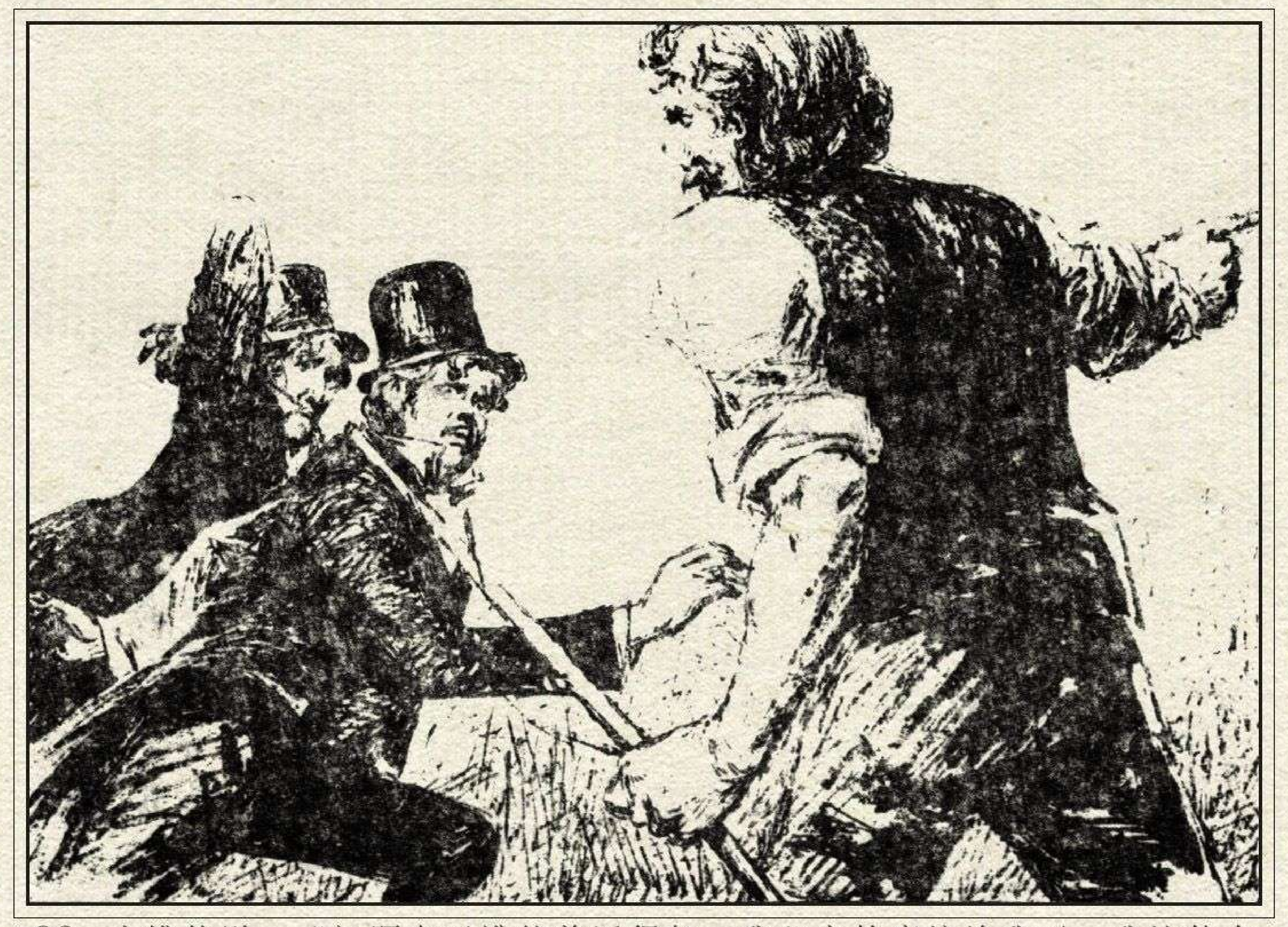
79 费瑞厄说："你得给我们一些时间，我的女儿还小，还不到结婚的年龄呢。"瑞格姆·扬眼露凶光，厉声喝道："给你一个月的时间，如违抗四圣的命令，小心你的脑袋。"他威胁地挥了一下拳头，掉头就走了。



80　这时女儿进来说：“爸爸，一切我都听到了，咱们该怎么办呀？”“明天有人到内华达去，我给侯波送个信，他一定会很快跑来，咱们把田庄卖掉，一起逃跑。”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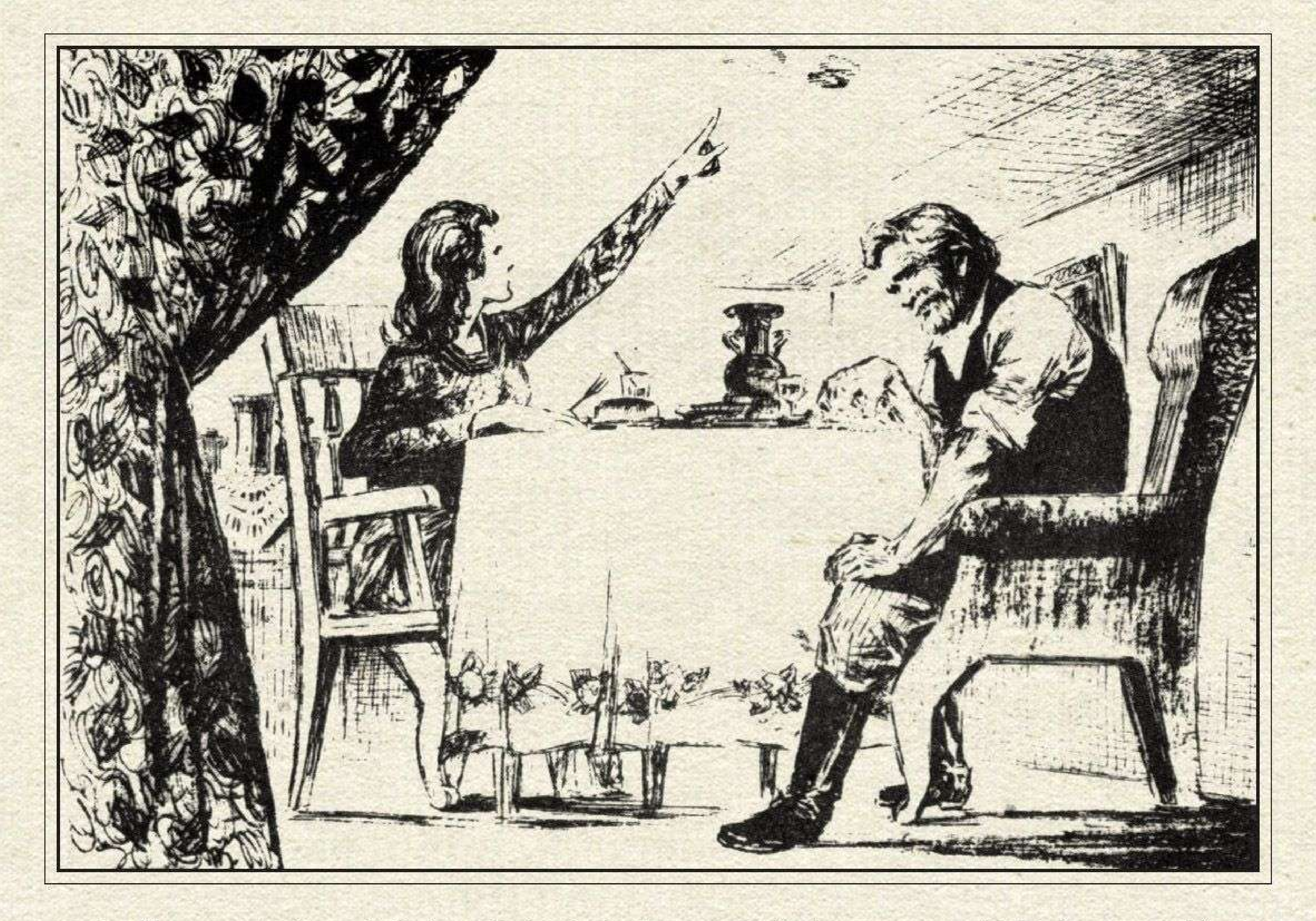
81　第二天早晨费瑞厄进城托人给侯波捎信回来，刚进家门便见锥伯和斯坦节逊的儿子坐在客厅里。小斯坦节逊说：“我奉父亲的指示来向你的女儿求婚。我只有四个老婆，小锥伯已经有七个了，我看我的需要比他大。”



82 小锥伯说：“问题在于谁能养活得起。我父亲的磨坊给我了，我比他有钱。”费瑞厄听了肺都气炸了，他喝道：“要想走出这间屋子，一条是窗户，一条是门，你们愿走那一条。”他们吓的狼狈逃走了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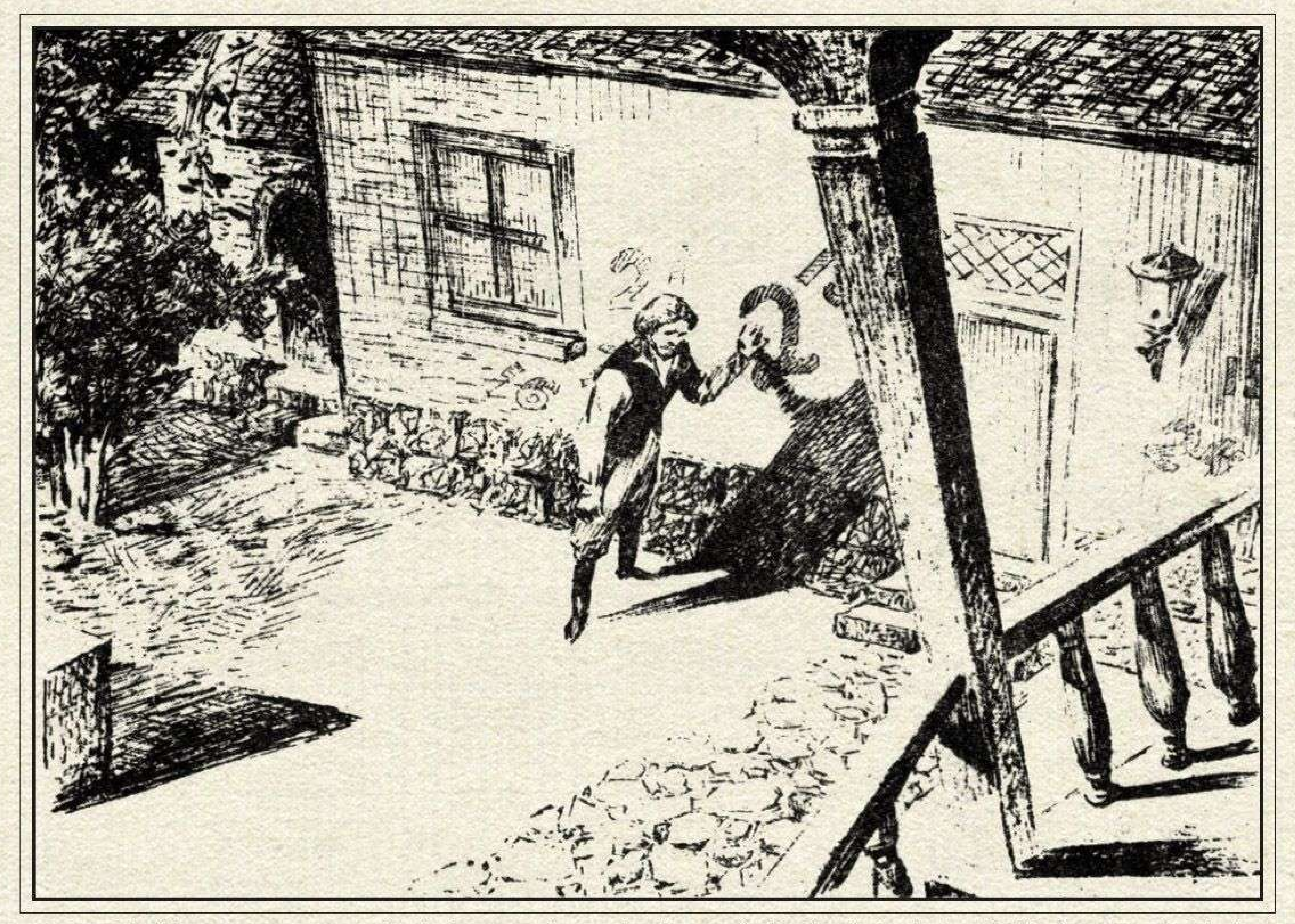
83　第二天早晨费瑞厄起床大吃一惊，在他的被面上，恰好在胸口的地方，钉着一张纸条，写着：“限你29天，到期则——”“29天”明明是指杨所指定的一个月剩下的日子。他的门窗都是插好锁的，人是怎样进来的呢？



84　第三天早晨，露茜在天花板中央发现一个数字“28”。他的女儿对于这个数字是莫名其妙的。他也没有向她说明。



85　那天晚上费瑞厄没有睡觉，拿着他的枪，通宵守卫着。一夜之间他什么也没发现。可是，第二天早晨，“27”又写在他家的门上了。



86 这样一天又一天地过去了。每天都发现暗藏的敌人在记着数字。现在墙上已经出现“2”字了。



87　一天晚上，费瑞厄在屋里坐着，忽然听见房门那边传来一种抓爬声。他蹑手蹑脚走过去细细一听，显然是有人在轻轻叩门。

88　他拔下门栓，把门开了。外面一片寂静，不见一个人影。他无意向脚下一瞧，不由大吃一惊，只见一个人正在轻轻地向他的客厅爬去。





89　进了他的客厅，便立刻站了起来，他认出这是侯波。

90 费瑞厄说：“你可把我吓坏了，为什么要这样进来？”侯波说：“这屋子四面已被人监视起来了。所以我只能爬着进来。”





91　侯波说："明天是你最后一天了，我弄来了三匹马，都在鹰谷那里等着。咱们必须带着钱马上逃走。"

92　费瑞厄叫出女儿。三个人带着钱，带着一些吃的，跳出窗户，走进麦田静静地伏在那儿。





93　这时忽听有人在说话，一个说：“明天半夜怪鸥叫三声下手。传达其他人，‘9到7’！”另一个人说：“7到5！”侯波明白，这是暗号。



94　等这两人走后，侯波领着费瑞厄父女俩骑上马，飞快向前进。走不多远发现一块岩石上站着一个防哨。



95　防哨喝道："谁在那里走动？"侯波握住他的枪，答道："是往内华达山去的旅客，是四圣准许的。"防哨叫道："9到7。"侯波马上回答："7到5。"防哨让他们过去了。

96　第二天，不多的口粮眼看着就要吃光了，侯波选了一个地方生起火，让费瑞厄父女俩暖和一下，自己到山里去打猎充饥。



97　侯波打猎回来，发现马匹、老人和露茜不见了。他看见一个新土堆上压着一张纸，写着：约翰·费瑞厄生前住在咸湖城，死于一八六〇年八月四日。



98　侯波到处寻找，看看是否还有第二个坟墓，没有发现一点痕迹。他明白露茜已经被带走，成为长老儿子的小妾了。他下决心要报仇，于是他往回走，寻找仇人。



99　侯波来到摩门教徒的田舍，一个朋友告诉他，因他帮助费瑞厄父女逃跑，四圣已经下令通缉他。露茜和小锥伯结婚了。小锥伯要娶露茜主要是为了费瑞厄的财产，侯波听了非常痛苦。



100 露茜和小锥伯结婚不到一个月，便郁郁而死了。锥伯一些妻妾正在给她守灵。忽然一个衣衫褴褛的男人闯了进来，把她们吓坏了。





101 这个男人走向露茜遗体前，在她那冰冷的额上吻了一下。接着又拿起她的手，取下那只结婚指环。他凄厉地叫道：“决不能让她带着这个东西下葬。”说着他便飞身不见了。

102 不久城里流行着一种传说：有个怪人，在城外到处徘徊。有一次，一粒子弹穿过斯坦节逊的窗户。又有一次锥伯从绝壁下经过时，一块石头从他头上落下来，他连忙卧地，才脱险。

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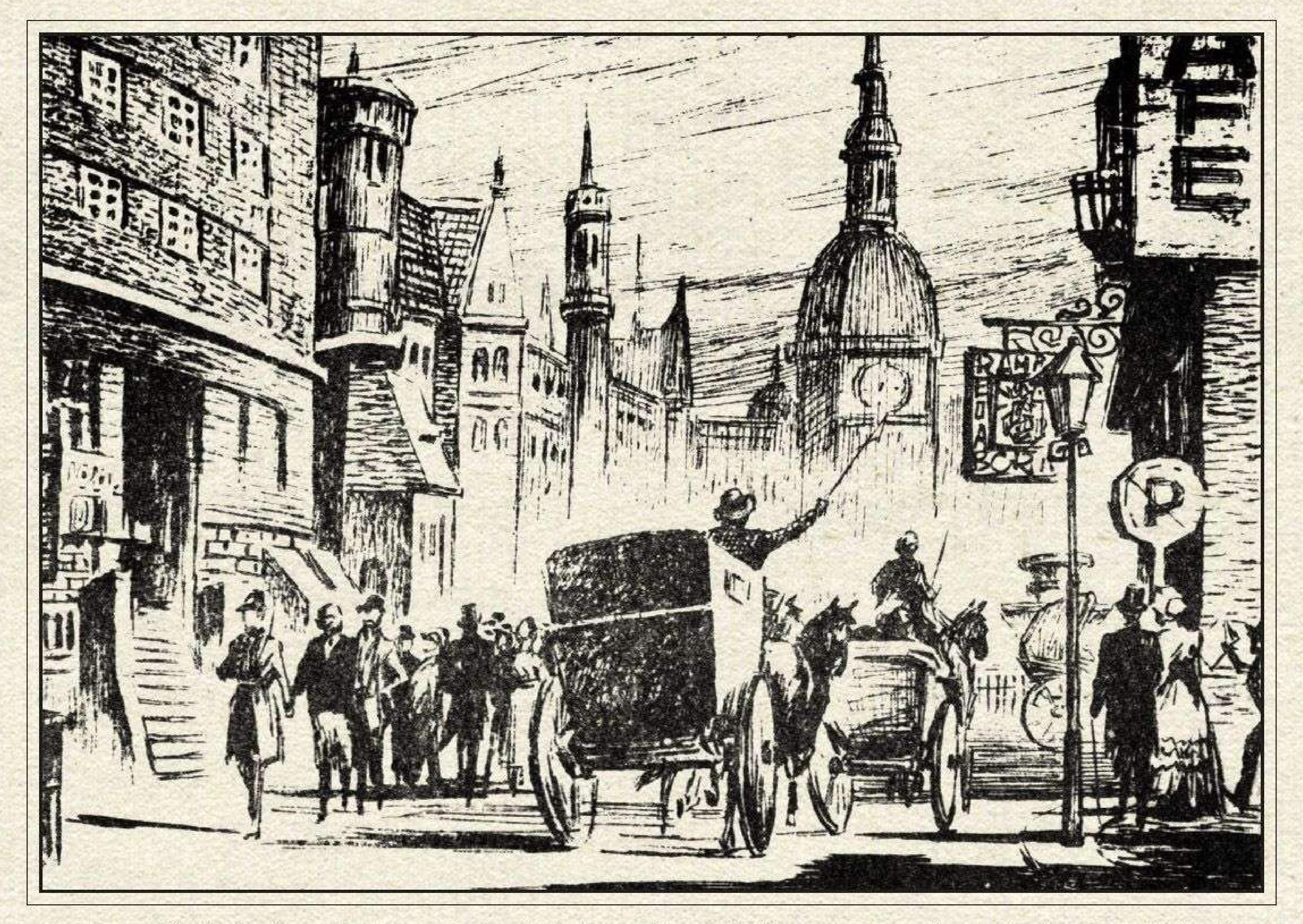
103 侯波叙述完了他的故事。接着又说：“遗憾的是这两次，我都没能把他们杀死。后来听说他们到了欧洲，锥伯变卖了费瑞厄的全部家产，成了百万富翁。为报仇我走遍了欧洲各地。最后在伦敦找到了他们居住的一家公寓。”

104 “为了跟踪方便，我到一家马车厂当了马车夫。一天傍晚，我赶着马车在他们住的那条街徘徊，看见锥伯和斯坦节逊一同出来上了马车，我加鞭跟在他们后边。”



105 “他们到了龙斯顿车站下车了。我找到一个小孩替我看车，就跟着他们走进了月台。我听到锥伯说有点私事要办，让斯坦节逊等他一下，他马上就回来。”

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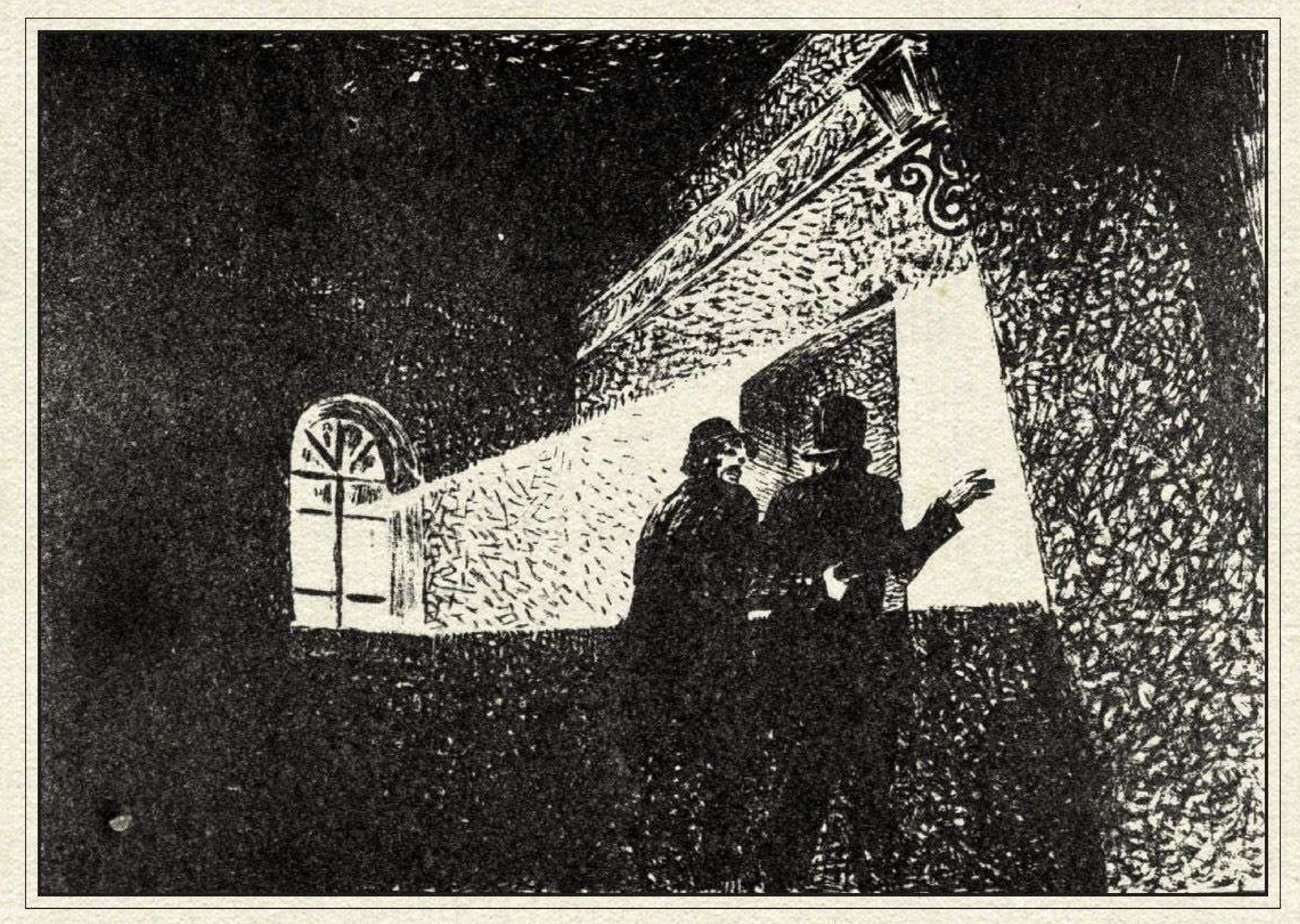
106 “锥伯走出了车站，我在后边紧跟着。他进了一家酒店，出来时已是大醉。在我的前面恰好有一辆马车，他招呼着坐了上去。我赶着车紧紧地跟着。

107 “他又回到原来住的地方，不一会就出来了，后面跟着一个小伙子骂道：‘你竟敢污辱良家妇女！’他拚命向街中逃去。正巧看见我的马车，他上来让我把他送到郝黎代旅馆去。





108 “他叫我在一家酒店前停下，让我等他，当他出来时已经烂醉如泥了。他上了车，我把他拉到布克斯顿路。



109“当晚大雨倾盆，不见一个人影，我说：‘到了，该下车了。’他醉得缩成一团，我扶着他，拿出早已复制好的钥匙开了门，走进了屋子。他还以为到了郝黎代旅馆呢。”

110 “我点亮了一支蜡烛，说：‘锥伯，你看看我是谁？’我把露茜的结婚指环举到他的眼前。他盯着我瞧了半天才认出我来。我说：‘你这狗东西，抢走了我的爱人，今天我要惩罚你。’”



111 “我拿出事先准备好的毒药盒给他说：‘让上帝给咱们裁决吧，拣一粒吃下去，一粒可以致死，一粒可以获生，你拣剩下的我吃。’他哀求饶命，我拔刀直迫他咽喉，一直到他吞下一粒，我也吞下剩的一粒。”



112 “一阵痛苦的痉挛使他的面目扭曲变形了，他两手向前伸着，接着就惨叫一声，倒在地上了。我用脚把他翻转过来，用手摸摸他的胸口，他死了！”



113 “由于过于激动，我的鼻子往外流血，我就用手指蘸着我自己的血，在墙上写了‘拉契’这个字。想把警察引入歧途，认为是秘密党干的。”



114“我走出房子，外面狂风大雨，一个人也没有，我赶着车走了一段路以后，发现露茜的指环不见了。我大吃一惊，我想可能是我弯身看锥伯尸体时，掉下去的。我又赶着马车往回走。”





115 “我走到那所房子，就和一个刚从房子里出来的警察撞个满怀，我只好装着酩酊大醉的样子，以免引起他的疑心。”

116 “我知道斯坦节逊当时住在郝黎代旅馆里。我弄清了他的卧室的窗子。第二天清晨，我利用旅馆外面胡同的梯子，乘着曙色蒙胧的当儿，一直爬进了他的房间。”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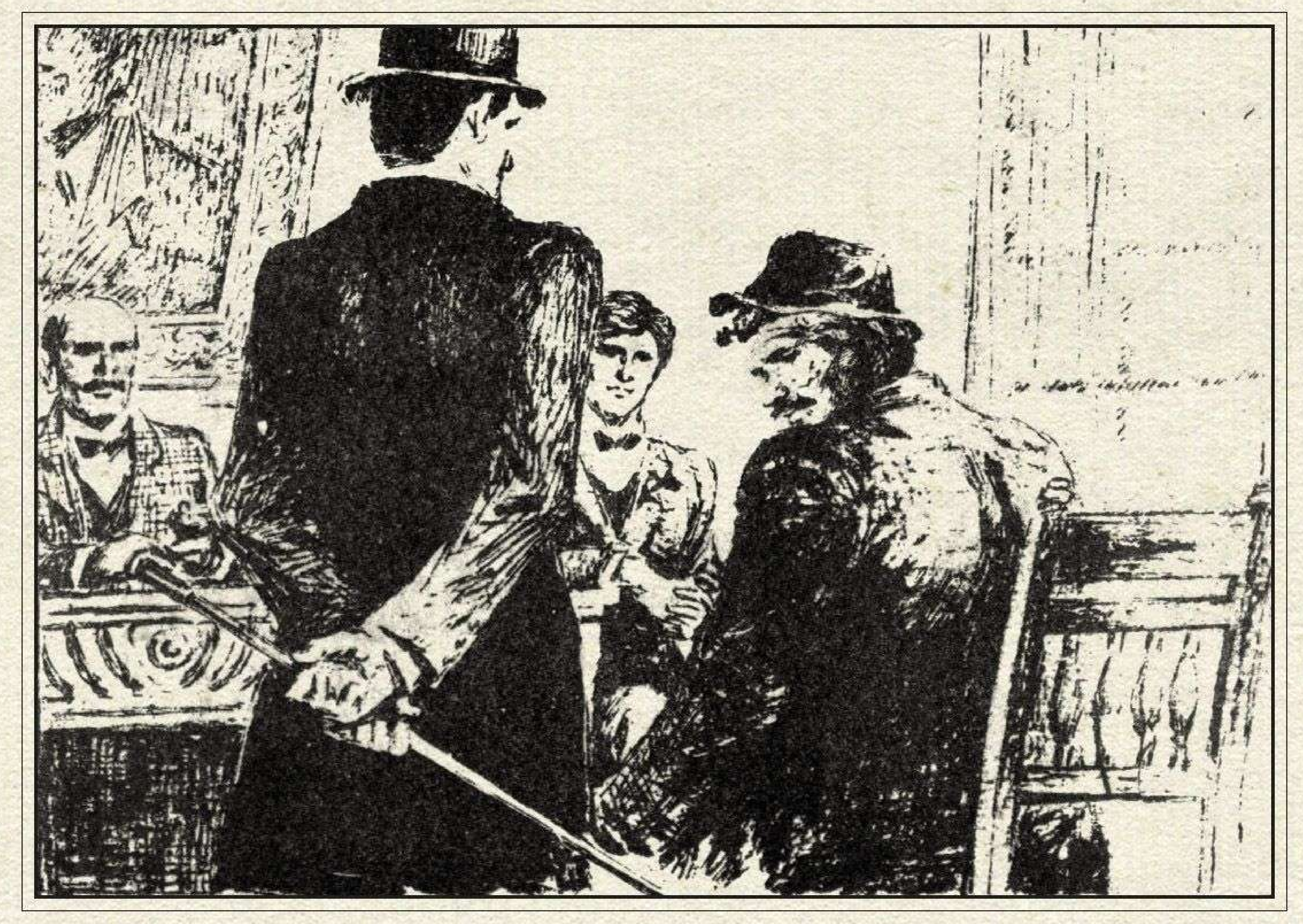


117“我把他叫醒，告诉他很久以前他杀过人，现在是偿命的时候了。告诉他锥伯死的情况，要他同样拣食一粒药丸。他不愿接受我给他的活命机会，直向我的咽喉扑来，为了自卫，我一刀刺进了他的心房。”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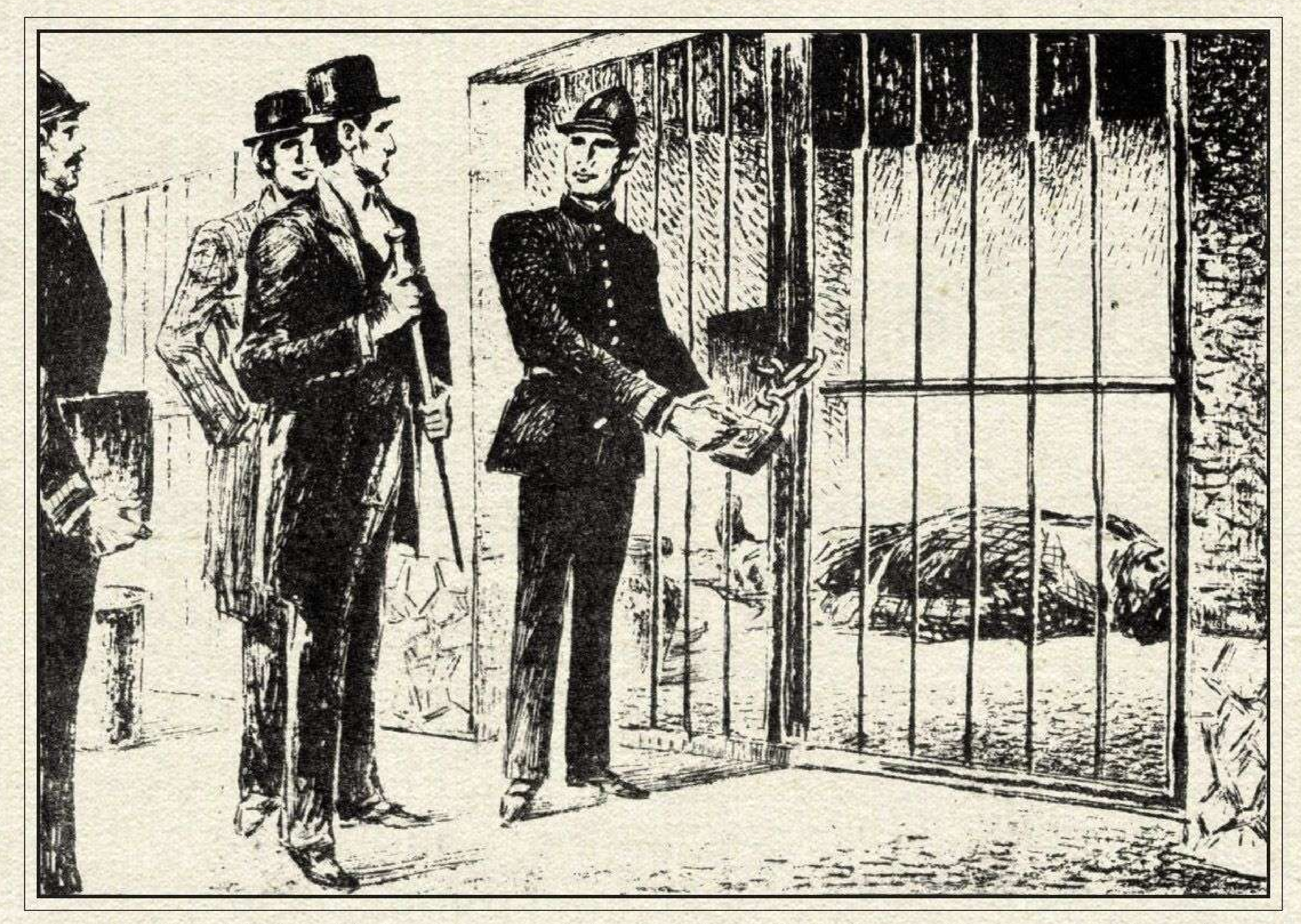




118 “事后那天，我正停车在广场上，忽然有一个流浪儿打听是否有叫杰弗逊·侯波的车夫。他说贝克街有位先生要雇我的车。我一点没怀疑就跟他走了。以后就是这位先生用手铐把我的两只手给铐上了。”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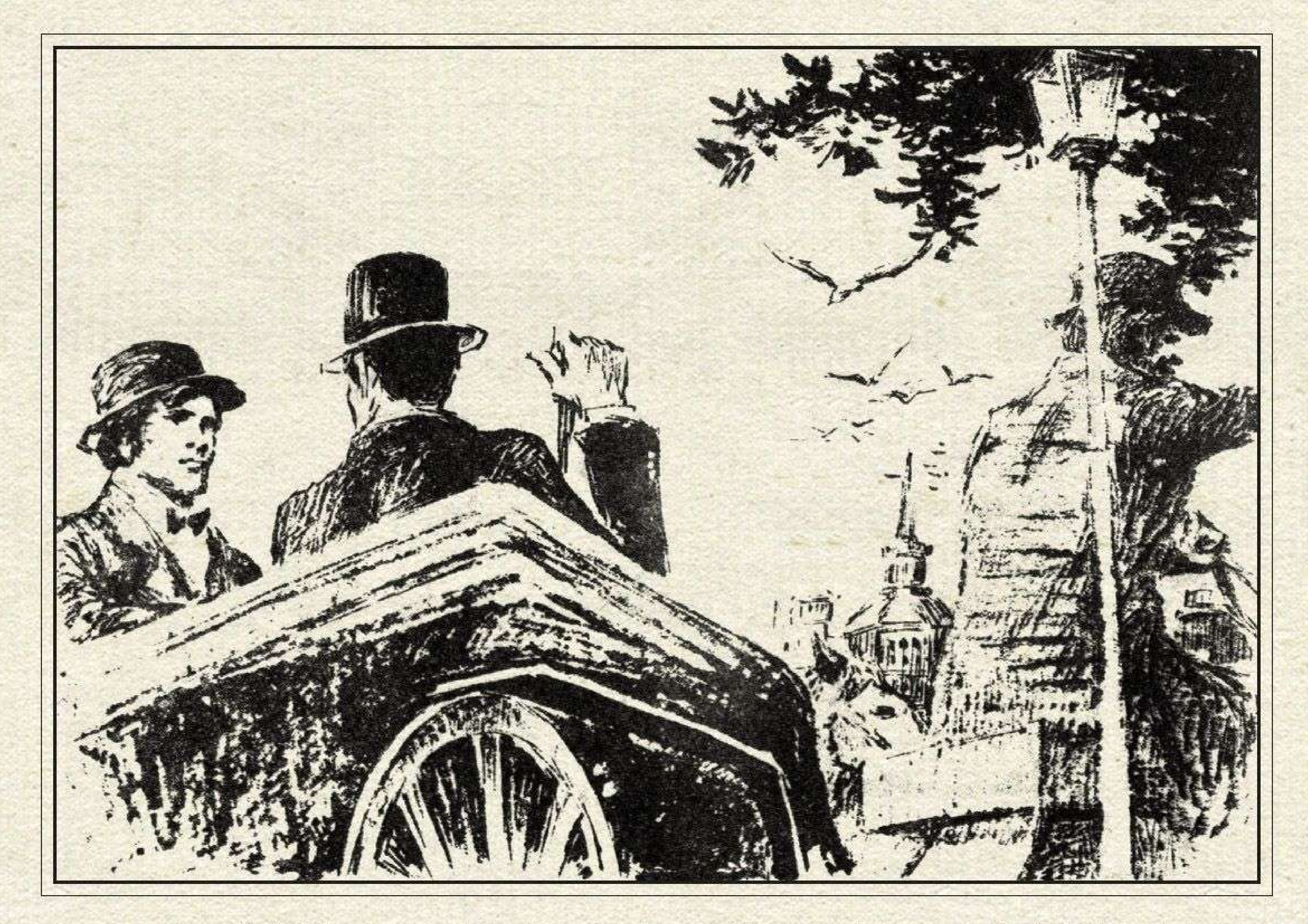
119 他讲完以后，福尔摩斯问："我登广告，来领取指环的你那个同党是谁？"侯波说："我只能供出我自己的秘密。不愿牵连别人。看到你的广告后，我的朋友自告奋勇愿意为我效劳。"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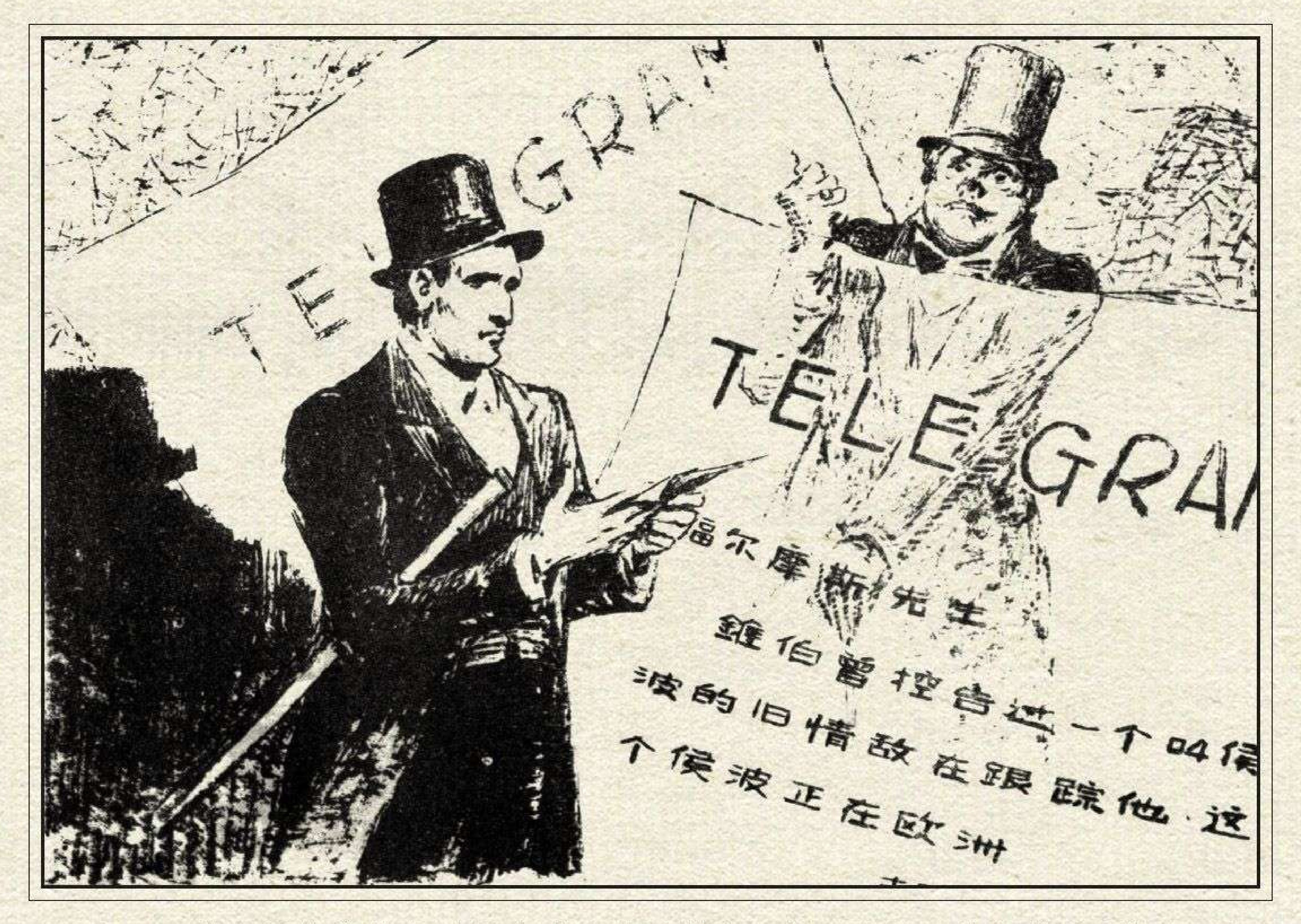
120 就在侯波被捕的当天晚上，他的动脉血瘤就迸裂了。第二天早晨发现他死在狱中了。

121 案情已经真象大白，经过情况和福尔摩斯的探测完全吻合，不过我还是向我的朋友提出了两点疑问：他怎样知道凶手是马车夫名字叫侯波呢？





122 福尔摩斯回答说："我们在现场发现了指环，说明凶手利用它使死者回忆某个已死或不在场的女人。我认为这是一件情杀案。"



123 “于是我就给锥伯住过的克利夫兰城警察局拍了电报，询问锥伯婚姻问题。回电说，锥伯曾控告过一个叫杰弗逊・侯波的旧日情敌在跟踪他。这个侯波正在欧洲。”我被福尔摩斯的超人分析所征服了。



124 福尔摩斯接着又说："我认为如果一个人在伦敦到处跟踪另一个人。除了车夫以外，别人不可能。他也不会改名换姓，因为伦敦没有人知道他。"

内部交流 严禁外传

策划：东篱
封面：汪洋水手
封底：湘中凡人
制作：祺祺
东篱
难忘小人书
小陆飞刀
童年的乐趣
六六六
湘中凡人

连盟网站www.shuqu.net乙丑年冬

Sherlock Holmes